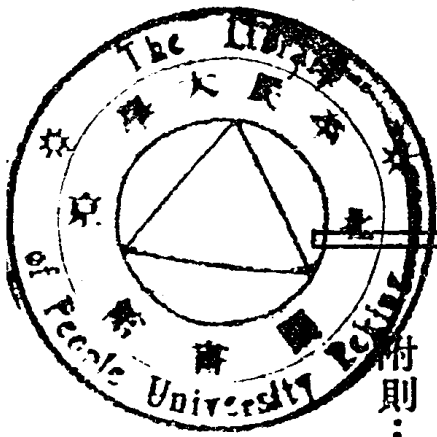


佈 頒 府 政 民 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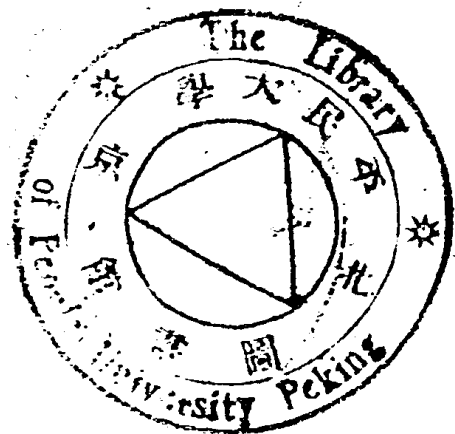
違 警 罰 法 詳 解

輯 編 嘉 子 趙



1 總綱	1
2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	四三
3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	四八
4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	六八
5 誘告偽證及湮滅證據	七〇
<small>之違警罰</small>	
6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	七三
7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	八三
8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	九〇
9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	九九
<small>之違警罰</small>	
附則	一〇五

行 印 局 書 界 世 海 上



例言

一 違警罰法的研究，應先以緒論研究全部的學理，次以本論研究本法的條文，前者就是學理的研究，後者就是條文的研究。然學理必有條文印證，方能透澈，條文必有理論融會，方能應用，所以兩者是相互爲用，不可偏廢的。本書篇幅無多，重在實用，雖不能不以逐條解釋爲主，而緊要的學理，仍分入各條解釋，閱者果能融會貫通，自有相得益彰之效。

一 違警罰法，雖是警察法令，而精神上實與刑法一貫，所以彼此印證，互相發明的地方，很多，本書均擇要論述，以便參考。

一 逐條解釋的辦法，於實際上雖很便利，然逐條排列，毫無連貫，每有乾枯無味的弊病。本書雖是逐條解釋，特將各條款的意義，先行標明，分類明晰，連絡自易，而記憶上更可方便。

一 本書重在實用，所以先解其字，次解其文，再申其義，而後加以比較，次序分明

，了解自易。但實際上必須先申其義的例外，雖不能免，而大體上總是以此爲準，又各條彼此有關聯的，也均特加說明，以資比較，而使印證。

一 違警罰法應用的範圍很廣，所以用語體文編輯，但是語體文的主旨，是爲易於了解，期於普及的意思，所以對於文言文的長處，固當極力保留，而對於喜用方言的流弊，也應極力革除，總使淺顯明瞭，這纔合乎文字革新的道理。

一 本書爲警務叢書的一種，因爲體例上的關係，言而未詳，語而未盡的很多，這是應請閱者原諒的。

一 違警罰法爲警察最重要的法令，關係很重，制法上的研究，自然不厭其詳，著者擔任南北警察職務，匆匆念載，民四改訂舊違警罰法的時候，曾經參與此種任務，貢獻的意見很多，不過彼時人微言輕，主持其事的人，意見龐雜，未能完全採納，此次國府改訂本法，時間匆促，不過略爲修訂，實在應該研究的地方，尙屬不少。但是本書尊重應用，所以此種意見，均未列入。不過制法的責任，雖在政府，而批評研究，也是學者義不容辭的，容再另文發表，以資商榷，而供採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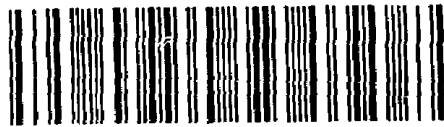
一 著者公餘從事編輯，時間又很迫促，遺漏的地方，當所不免，這是盼望閱者賜教的。

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北平趙志嘉誌於滬濱

目次

第一章	總綱(自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).....	一
第二章	妨害安寧之違警罰(第三十二條).....	四三
第三章	妨害秩序之違警罰(自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).....	四八
第四章	妨害公務之違警罰(第三十八條).....	六八
第五章	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(第三十九條).....	七〇
第六章	妨害交通之違警罰(自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).....	七三
第七章	妨害風俗之違警罰(自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).....	八三
第八章	妨害衛生之違警罰(自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).....	九〇
第九章	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(自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).....	九九
附則	(第五十三條).....	一〇五

575.861
196
2



3 0648 2917 3

違警罰法詳解

違警罰法詳解

違警罰法，就是規定違警行為如何構成，及違警罰則的法律。因為違警，不過是違反警察法令，所科的處罰，也是行政處分，與違犯刑法規定的刑事罪，完全不同。我國古代，沒有警察制度，所以無所謂違警，也就無所謂違警的法令。前清創辦警察，光緒三十四年，頒布違警律，民國四年改訂更正，經國會通過頒布，定名違警罰法，現經國民政府修訂公布，與新頒布的刑法，同於十七年九月一日實行，就是本書所解釋的違警罰法。但違警罰法，為警察最重要的普通法，其他的警察法令，與法律所認許的警察章程，精神上固然不能與本法抵觸，而其他警察法令章程，對於本法，既成為特別法，則該法令章程有規定的，當然從其所定，這又是特別法的適用，優於普通法的當然道理。

第一章 總綱

總綱就是本法全體的綱領，也就是本法一般的適用準則，與刑法上的總則用意略同。本法第一章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，均是總綱的規定。第二章以下各條，與刑法的分則用意略同，均是違警罰的特別規定。但是總綱的規定，既是一般的適用準則，所以第二章以下，雖未再行載有此種條文，而牠的效力，確與列記各條以前的無異，如總綱第三條，規定未滿十三歲人違警不處罰，則未滿十三歲人，無論違犯第二章以下那一條的，均依總綱的規定，不能處罰，所以第二章以下各條的規定，固當明瞭，而總綱的規定，尤當特別加以研究，然後方能應用無誤，這是研究本法的應該注意的。

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以後者，適用之。

本條定本法適用的時期，就是法律上關於時的效力規定。本法，就是新頒布的違警罰法。違警，就是違犯本法第三十二條，至第五十二條，所列無論那一種的規定。本法經國民政府就以前的違警罰法改訂公布，定由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，由該日起有違犯本法規定的，就依照本法論罰。若在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

，仍是適用未改正的舊違警罰法時代。本法當然不能適用，這就是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則。因為法律公布施行以後，人民纔有遵守的義務，法律不能處罰施行以前的行爲，所以在本法施行以前的行爲按照本法雖然應該處罰，而在舊違警罰法沒有處罰的規定，就是發覺在本法施行以後，也不能適用本法處治，這就是本法關於時的效力。至本法關於地的效力，當然以本國爲限。又關於人的效力，凡因國內法上及國際法上的關係，有特別權利的內外國人，當然本法不能適用，這又是法律上應有的道理。

第二條 本法，及其他法令，或法律所認許之警察章程，無正條者，不論何種行爲，不得處罰。

本條是本法處罰標準的規定。其他法令，就是與警察有關的一切現行法令，如行政執行法等均是。法律所認許之警察章程，就是根據組織條例，所發布的單行警察章程，如各地公安局，所訂的各種單行章程，此種章程，既爲法律認許，當然與本法有同一的效力。正條，就是法令，或章程上，有明白的規定。本法有規定

的，依照本法論罰，別種現行警察法令，或單行警察章程有規定的，依照別種現行警察法令，或單行警察章程論罰，若本法及別種現行警察法令，同單行警察章程，均沒有明白的規定，無論何種行爲，均不得處罰，這就是法定主義。因爲法令章程，是人民行爲的標準，法令章程，既均沒有明白規定，人民當然無從遵守，所以法令章程以外的行爲，無論如何，不能算違法，也就不能處罰。在專制時代，法令不完全，有所謂比附援引的辦法，（類推解釋）法令雖沒有明定，執法的人，可以比照類似的條文處斷。此種辦法既沒有一定的標準，人民無從遵守，執法的人更可隨意舞文弄法，濫用職權，流弊實在不堪設想，所以現在的法律，多採法定主義，不准比附援引，本法雖是警察法令，然與人民的權利關係很重，況且本法是警察的普通法規，效力很大，所以特意明定，凡是法令及警察章程無正條的，不論何種行爲，不得處罰。不但本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的所規定各種罰則，應該如此，就是其他的警察法令，或單行章程，均當遵照本條的規定，無論如何不准比附援引。但是法律雖然不許比附援引，（類推解釋）而當然的解

釋，則又法所不禁。例如修築馬路，禁止車馬通行，如有牽駱駝通過的，當然一律禁止，這就是當然解釋，因為駱駝比馬尚大，情節更重，當然包括在內，要一律禁止的。又本條所以指明認許之警察章程，因為社會的狀況，非常繁雜，各地的情形，又很不同，警察應該禁止指導的事項，斷不是本法數十條，所能包括的，必有其他的警察法令，更必有合於各地情形，法律所認許的單行警察章程，而後方足實際的應用，警察纔容易進行，所以本條特為訂明，均是期望警政進步的意思。但是本法為警察普通法，其他一切警察法令，及單行警察章程所規定的，必須與本法的規定精神貫徹，這又是法律上當然的道理。

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，不處罰。但須告知其父兄，或撫養人，責令自行管束。

前項之違警者，若無從查悉其父兄，或撫養人時，得依其年齡，施以感化教育，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，教養之。

本條定違警的責任年齡，就是未滿十三歲人違警不處罰，及特別辦法的規定。父

兄，指父親兄長而言，撫養人，所包很廣，凡父兄之外，有撫養義務的人，就是有管束義務的人。管束，就是監視該年幼人的行動，防止他的劣迹。無從查悉，如無父兄，或撫養人，及有無父兄，或撫養人，不能分明，或雖有而不知著落的，均是。感化教育，與尋常教育不同，東西各國，均特別注意，有稱爲感化院的，更有因感化院的名目，尙有流弊，主張實際雖是感化性質，表面應避去感化名稱的，均是各國刑事政策學，研究進步，所得的最好辦法，施行以來，很有大效，我國司法部，前曾通令各地籌設感化院，但實際上已設立的很少，卽或偶有設立的，也不完全，這是極大的缺憾。收養兒童處所，包括很廣，如貧兒院，孤兒院，習藝所等，凡收養年幼失教的人，而使之習歸於正的地方，均是。未滿十三歲的人，知識尙未充足，辨別是非的能力，也未完全，就是處罰，也不能達到法律目的，所以各國對於責任年齡，外查各國的趨勢，內審本國的情形，妥爲明定。我國以前所用的新刑律，以滿十二歲，爲刑事責任年齡，舊違警罰法的違警責任，也是十二歲，但是我國年幼人的知識，發達雖有較早的，而我國幅員遼闊，本

法是施行全國的，應以一般的情形為準，所以新刑法改以十三歲為責任年齡，本法雖係警察法令，而精神上實與刑法一貫，所以新頒布的本法，也改為十三歲。凡夫滿十三歲的人，縱有違警行為，不加處罰，因為年幼的人，應以教導為先，驟然加以處罰，反足傷他的廉恥。然絕對的不管，仍非預防的道理，所以應責令他的父兄，或撫養人，自行管束，以免習染為惡。至如無從查悉他的父兄，或撫養人的時候，既沒有人可負管束的責任，國家若再放任不管，將來必成遊民，為害社會，更非法之目的，所以應依其年齡，施以感化教育，如無相當的感化院，或年齡過幼，則送收養兒童處所，這都是教養使歸於正的意思。

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，違警者，不處罰。但應告知其父兄，或監護人，責令自行管束。

前項之違警者，若無從查悉其父兄，或監護人時，得酌量情形，送人相當病院，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。

本條是心神喪失人違警不處罰，及特別辦法的規定。心神喪失人，如瘋癲，白癡

等心神上有障礙的等是。監護人，就是有監督看護責任的人。相當病院，就是與心神喪失人，相當的病院，因為心神喪失人，有文的，有武的，有常發的，有偶犯的，種種不同，必須能以療治，且有相當設備的醫院，方能無礙。監置處所，就是監置心神病人的地方，以狹義言，監置心神喪失人的地方，就是瘋人院，但是我國實際的情形，瘋人院除北平等處少數已經設立外，其他各處，均尙未設，所以本條第二項用概括的規定，稱爲監置處所。凡實際可以安置此項心神喪失人的地方，也包括在內。心神喪失人的行爲，全是病爲主動，病人反爲被動，雖加處罰，也沒有效力，所以刑法認爲無責任能力，雖有違法，不加處罰，本法仿牠的意思，明定心神喪失人違警不處罰。但如置而不問，也非保護公安的道理，應責令他的父兄或監護人自行管束，以免危險。至如無從查悉他的父兄，或監護人的時候，得依照病症的情形實際的狀況，送入相當病院治療，或送瘋人院監置。但是送入瘋人院等監置處所的意思，一方面固然是防止危險，一方仍是加以治療，期望痊愈，雖然限制他的自由，可是絕對不是拘留意思，這又是不可不清的

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致違警者，不處罰，但其行為過當時，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。

本條是基於緊急狀態的行為不處罰的規定。救護有圖免危難的意思。他人，凡自己以外的人均是，親疏均非所問。危難，包括人類行為，及人類行為以外的事實。不得已，就是無他法的意思。過當，就是越過應當的範圍。得減，與減輕不同，可減，可不減，在法律上謂為裁量減輕，究否應當減輕，由執法人查核實際情形而定，四分之一，或二分之一，如應罰十元的，減四分之一，就成為七元五角，減二分之一，就成為五元，科拘留的，也是一樣。這種行為，既係因救護自己，或他人緊急危難，出於不得已的行為，以致違警，他的情由，很是可原，所以不罰。但其要件有二，(1)必須救護緊急危難，無論自己的緊急危難，或他人的緊急危難，均非所問。(2)必須出於不得已，就是救護上迫於不得已的行為。凡具備以上二要件的，其行為雖然違警，亦不處罰，例如甲持刀殺乙，乙逃入禁止出入

的處所暫避，雖違犯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九款，但是乙的此種行爲，是逃避緊急危難，不得已的行爲，所以不罰，這是救護自己危難的。至如救護他人危難的，如甲持刀殺乙，丙因救護乙的緣故，對甲加暴行而奪他的刀，丙加暴行於甲，雖違犯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，然而丙的此種行爲，是爲救護乙不得已的行爲，所以也不處罰。但是丙將刀業已奪下，又對甲加以暴行，既非不得已的行爲，就是過當，仍應依照第五十條第一款處罰，不過得減輕四分之一，或二分之一處罰。

第六條 凡爲人力，或天然力所迫，無力抗拒，致違警者，不處罰。

本條是無力抗拒的行爲，不處罰的規定。人字，泛指他人，不問有責任的人，與無責任的人，均是。迫，是強迫的意思。無力抗拒，指不能除去的強制而言。凡受人力，或天然力強迫，因而違警的，既非出自本意，情自可原，但必須具備實在無力抗拒的要件，方能不罰，如甲強持乙手毆丙，乙果係無力抗拒，他的打人的行爲，雖違犯第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，也不處罰，這是因於不能抗拒的人力。

至如忽遇疾風暴雨，不能在公署所定時限內，退出茶館酒肆，或遊戲場所，就是因於天然力所迫，無力抗拒，他的行為雖違犯本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，也不處罰。因為法律不責人以難能，既到不能抗拒的程度，已是毫無辦法，無可如何，當然不加處罰。但是若能抗拒，而不抗拒，因而違警的，仍當處罰，這又是法律上當然的道理。至於如何方算無力抗拒，這又當注意實際的情形，不能一概而論的。

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，不處罰。

本條是違警未遂犯不處罰的規定。未遂，是對既遂而言。違警未遂，指違警行為未完了，及已完了，並未發生結果而言，就是違警既著手以後，因為意外的障礙，未遂他的初意，與刑法上未遂罪，性質雖然不同，而精神實屬一貫。不過刑法上以不處罰為原則，祇在刑法分則有特別規定的，方能依法處罰。並且刑法對於未遂的規定極為詳密，有未遂犯，不能犯，中止犯的區別，本法並沒有此種區別，凡違警著手而未完了的，或已完了而未發生結果，或因意外的障礙，而不生結

果的，無論未遂的原因，是出於自然，或出於人力，均可不問，祇要是未遂，就不處罰。因為刑法上對於未遂犯，加以處罰的，已算例外，專以情節較重，在分則有特別規定的為限，原則上已屬不罰，至違警行為，情節更輕，所以凡是未遂的，一概不罰。

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，六個月內，在同一管轄地方，再犯者，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，三犯以上者，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。

第三條第一項，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，於告知其父兄，撫養人，或監護人後，六個月以內，在同一管轄地方，再犯者，處其父兄，撫養人，或監護人，以應得之罰。

依前項規定處罰者，以罰金為限。

本條是再犯，或累犯，及其處分的規定。處罰後，就是罰辦完結以後。同一管轄地方，指當地最高警察公署的管轄區域而言。再犯及三犯以上的，法律上均叫作累犯。本條所定的累犯，牠的要件有三；(1)須在前犯罰辦完結以後。(2)須在前犯

處罰後，六個月以內。(3)再犯的違警，須在同一管轄地方。具備以上三要件的，就是再犯，應即加重。刑法對於累犯的規定，極爲詳密，將分則所定的各罪，分爲十二類，作爲累犯加重的標準，累犯不同一的罪名，或前列不同類的罪名的，是爲普通累犯，普通加重，就是加重本刑三分之一。至如累犯同一的罪名，或前列同類的罪名，是爲特別累犯，特別加重，就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。因爲累犯是刑事學上最重要的問題，於犯罪能否減少上，大有關係，應當特別注意，本法爲警察法規，違警也與犯罪不同，但是立法的本意，也是希望違法的減少，與刑期無刑的意思，並無不同，精神上又屬一貫，所以本法雖未詳加區別，明爲規定，而執行上，仍當在法定的範圍內，貫徹法律目的。凡有違警行爲的人，既經處罰完結，應即改悔，如在六個月內，仍在同一管轄地方，再行違警，實是不知悔改，應當加重四分之一處罰。若至三犯以上的，更是怙惡不悛，若不遞爲加重，實不足以示儆戒，所以本條明定三犯以上的，加重二分之一處罰。至於四犯五犯，實本法雖沒有逐次遞加的規定，而在執行的時候，仍可依照實際的情形，在加重的

法定主罰內，宣告拘留的最長期，或罰金的最高額，以達法律目的，這又是法理上應有的道理。

本條第二項，規定未滿十三歲人，及心神喪失人管束責任，未滿十三歲人，或心神喪失人違警，雖不處罰，但是他的父兄，或撫養人，或監護人，既經接受管束命令，當然盡其責任，若不能妥為管束，以致未滿十三歲人，或心神喪失人，再行違警，就是放棄管束責任，應處以未滿十三歲人，或心神喪失人，違警行為，應得的處罰，促令注意。但是此種處罰的要件，也有三種；(1)須曾接受管束的命令。(2)須自接受命令起，六個月以內。(3)須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。具備以上三要件的，就照本法處罰。不過此等有管束責任的人，放棄管束責任，固然可惡，究非他本人的違警行為，所以本條第三項，特為明定以罰金為限。例如有違警的人，按照本法所定，本應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五元以下的罰金，因為他是未滿十三歲的人，或心神喪失的人，已經責令他的父兄等，自行管束，若於六個月以內，在同一管轄地方，該未滿十三歲的人，或神喪失的人，又有違警行為，是他

的父兄等，不盡管束責任，當受處罰，但以不是他父兄等自己的違警行爲，所以祇能科以罰金。然他的父兄等，若無力繳納，或不肯繳納罰金，仍可折爲拘留，這又是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應當有的結果。

第九條 違警行爲，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，分別處罰。

本條是違警行爲俱發併合論罰的規定。我國以前的新刑律，有俱發罪的規定，舊刑法，稱爲數罪俱發，到了她的新刑法，改爲併合罪，我國新刑法，改爲併合論罪，本法雖是警察法令，然精神仍是一貫的，所以本條同時二字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同一時日的違警，固然包括在內，就是未受審判前的，均當歸入本條。二款以上，不專指犯本法所列各異的二種條款以上，凡非侵害同一法益的，及一種違警行爲，而涉及本法兩款的，均當包括在內，這都是法理上應有的道理。至對於俱發併合論罰的方法，共有三種；(1)從重主義，又名吸收主義，就是科罰重的，免除輕的，(2)併科主義，就是有幾種罰，一併執行。(3)限制併科主義，因爲從重主義，既不免失於放縱，併科主義，又不免失於過重，且事實上尙有難於執行

的時候，所以現在的立法例，多數採用此種主義，本法也是採用此種辦法，所以本條明定違警行爲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的，分別處罰，就是各科其罰，但是不能超過第二十二條所定的三十日，或三十元的範圍，這就是限制的并科的意思。

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，皆爲正犯，各科其罰。
幫助正犯者，爲從犯，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。

本條是共犯及其處分的規定。第一項定正犯的意義，實施，就是著手實行。正犯，就是主犯。二人以上共同著手實行違警的行爲，就是共同正犯，若祇在未著手前的預備，不過是教唆，或是幫助，不算共同實施，就不能稱爲正犯。凡共同實施違警行爲的，皆爲正犯，就應同負責任，不必再分主從，各科正犯應得的全部處罰，雖事實上有因各犯情節，輕重不同，處罰有異，仍是以同一的條文爲基礎，絕不是因有共犯，就各自分任一部的處罰，也不是分爲主從而別輕重，這是應當注意的。

本條第二項是從犯及其處分的規定。幫助就是給以助力的意思，不分言語舉動，

均包在內，從，是附屬的意思，從犯對主犯而言，表明與正犯有主從的關係。我國以前新刑律，以幫助行爲在實施前的稱爲從犯，在實施中的稱爲準正犯，新刑法對於實施犯罪行爲中，爲直接或重要幫助的，處以正犯的刑罰，正犯與從犯區別很詳細，本法爲警察法令，所關較小，法文上並未設此區別，然本條既稱得減，審判上自能就實際的情節，以爲減輕的標準，就是情節可原的，減輕四分之一處罰，至情節可惡的，則不減輕，法理上仍是一貫的。

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，爲造意犯，準正犯論。

唆使造意犯者，準造意犯論。

本條第一項是造意犯的規定，唆使就是教唆指使的意思。準就是準照的意思。準正犯論，就是他的行爲及處分，均當依據正犯的法文辦理。凡法文中準論的，成亦同的，均是這種意思。唆使他人違警，必他人自己沒有違警的意思，故意加以聳恿，給以決意的原因，並且被唆使人實施的行爲，就是唆使人所使的決意行爲，所以稱爲造意犯。造意犯的要件有二：(1)須對於無犯意人，使他發生犯意，

至對於已有犯意的人，更加以聳動勸助，則是從犯，不能稱為唆使。(2)須被唆使人受唆使，而實施違警行為，若受唆使人，受唆使後，未至實施，仍不成為唆使犯。此外如無責任人的唆使，既是無責任的人，當然不生唆使的關係。又唆使方法，出於脅迫的，仍當以脅迫論，就不能稱為唆使了。

本條第二項，是準造意犯的規定。對於實施正犯為間接的唆使，就是自己受人唆使，更唆使他人，法律上稱為間接唆使。凡間接唆使的人，與正犯的意思，雖不連絡，而在法律上並無區別，祇要唆使人，對於正犯有此違警決意的原因，就是正犯不知唆使的由來，而唆使造意犯的人，也應準造意犯論。

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，準從犯論。

本條是間接的從犯規定。唆使從犯，就是以自己的意思，唆使他人為幫助正犯的行爲。幫助從犯就是對於從犯指示幫助的方法，或給以幫助的機會。準從犯論，就是準照從犯的規定論罰的意思。

以上三條，均是關於共犯的規定，計分三種；(1)共同正犯，(2)教唆犯，(3)從犯，

但是共犯既是二人以上所犯，並非一人，犯人的身分未必相同，因而發生兩種問題；(A)以身分為構成要素的，如第三十六條規定「茶館酒肆，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，或經理人，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，聽客逗留者，處十元以下之罰金」，此種違警行為的成立，即以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的主人，或經理人為要件，但是在有共犯的時候，例如甲教唆某茶館主人乙，任令客人於公署所定時限外逗留，乙為茶館主人，固當依第三十六條論罰，而甲為唆使人，就是造意犯，依照本條，應準照正犯論，所以也應該照第三十六條論罰。(B)因身分而科罰有不同的，例加甲乙二人，共同曲庇違警，故意湮滅其證據，或捏造偽證，按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，應各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元以下的罰金。但是甲為違警人的親屬，依照同條第二項的規定，甲應免除其罰。至於乙既非違警人的親屬，身分不同，仍應依照第三十九條處罰。

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，為主罰，及從罰。

主罰之種類，如左：

- 一 拘留，十五日以下，一日以上。
- 二 罰金，十五元以下，一角以上。
- 三 訓誡。

從罰之種類，如左：

- 一 沒收。
- 二 停止營業。
- 三 勒令歇業。

本條是違警罰的名稱，及其種類的規定。主罰就是主要的罰則，從罰就是附隨的罰則。違警罰則，計分兩種，一爲主罰，一爲從罰，主罰是必須科罰的，從罰有應科的，有不應科的，茲再說明如左；

主罰計分三種；(1)拘留就是將違犯警章的人，拘置在一定的處所，使他暫時失却自由行動的權利，雖與刑法上的自由刑相似，然實質上迥然有別。刑法上自由刑，分爲徒刑，拘役，是對於刑事罪所科的刑。拘留是對於違警犯所科的罰。違警

犯不過是違犯警章，並非犯罪，根本上完全不同，切莫混而為一。拘留有三種；(A)十五日以下，一日以上的。(B)十日以下，一日以上的。(C)五日以下，一日以上的。(2)罰金，就是罰令繳納金錢，以示儆戒的意思，與刑法上財產刑，也不相同。本法的罰金，也分三種；(A)十五元以下，一角以上的；(B)十元以下，一角以上的。(C)五元以下，一角以上的。(D)訓誡，就是訓導告誡的意思，指示違警人所為的行為，如何不合，與應得的處罰，戒他將來，不可再犯。

以上所說，是違警主罰的意義，及其種類。至於科罰的方法，又有二種；(1)選擇罰，就是審判的警察官，得按照實際的各種情節，可以選擇的，如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，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，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，第五十條至五十二條，規定若干日以下的拘留，或若干元以下的罰金，或字就是選擇的意思，可科拘留，可科罰金，由審判的警察官，選擇科其一種，不是拘留以外，再科罰金。(2)單獨罰，就是祇能科罰一種的意思，如第八條第二項，第三十六條，第三十七條，第四十二條，第四十八條，第四十九條，所定違警的處罰，均以罰金

爲限，按照法文的意義，是不能科拘留的，若宣告拘留，以代罰金，就是很大的錯誤。但是業經依法科以罰金，違警的人，不肯依限完納，或無力繳納的時候，仍可依照本法第十五條的規定，改折拘留，這又達法律目的必有的道理。又社會狀態，千變萬化，違警行爲，雖然相同，實際的情節，往往所差很多，如有錢的人，看五元錢很輕，沒有錢的人，看五角錢已竟很重，立法的本意，在達法律目的，所以本法定的拘留，罰金，雖均分爲三種，但祇定最高額爲十五日，十五元，十日，十元，五日，五元，至牠的最低額，均是一日，或一角，伸縮的範圍略大，使審判的警察官，有裁量的餘地，可以按照實際的情節，爲適當的處罰，這是採法定主義應有的結果，也就是法律的進步啊。

從罰也分三種；(1)沒收，就是充公的意思，凡供違警所用的物件，或因違警得來的物件，除違警人以外，對於該物，又無有權利的人，沒收歸爲公有，除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，第十四款，第四十一條第六款的違警，已有明定外，執行的時候，均當依照第十六條的規定辦理。(2)停止營業，就是令其暫行停止營業，受此種

科罰的，均以營業圖利爲目的，營業停止，卽受損失，立法的本意，就是從他貪圖得利息意思，明定停業的辦法，凡合再犯要件的，而違犯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，第十四款，第三十六條，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，除科主罰外，再令停業，這是期望法律得以實行的意思。至停止期間，由一日起，至十日爲止。(3)勒令歇業，就是強令歇閉營業，因爲此種營業，三犯以上，不知悔改，所以無期的勒令歇閉。本法中應科歇業的，如第三十四條第三款，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，第十四款，第三十六條，第四十六條第一款，第二款，均有明定。除第四十六條第二款，於人烟稠密之處，開設糞廠，當然立即勒令歇業，以重衛生外，其他各款，均以六個月以內，於同一管轄地方累犯的爲要件。(詳見各本條)

第十四條 拘留，於公安局所，拘置之。

本條是執行拘留，及其地點的規定。拘置，就是拘束留置的意思。違警是違犯警察法令，不是刑事罪，所以他的處罰，是一種行政處分，而以卽決爲主，以免拖累延擱。關於違警的審理，處罰，執行，均是警察中固有的司法警察事務重要部

分，（司法警察，分爲二種；（1）固有的司法警察事務，就是純粹的警察作用。（2）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，就是輔助法院的作用，此種區別很關重要，拙著警察大全中司法警察編，略有說明，詳見拙著警務叢書司法警察。）一切處理的手續，應當格外慎重。拘置違警人的地方，就是拘留所，凡是警察機關，如公安局所等，均當設備，對於管理的法子，尤當注意。判處拘留的人，固然必須在拘留所執行，而一切待遇上，清潔上，均當另訂專章，以資遵守。又判處拘留的，雖當留置於拘留所，而未經訊問判定的違警案中人，絕不可在拘留所濫行留置。此種事情，最易發生流弊，但是我國辦理警察的，除北平布置尙屬完全外，其他各地方情形，有此種流弊的很多，這是改良警察最重要的事情，必須特別注意。

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，五日以內完納，若逾期不肯完納，或無力完納者，每一元易拘留一日，其不滿一元者，亦以一日計算。

依前項之規定，易處拘留後，如欲完納罰金時，得將已拘留之

日數，扣除計算之。

本條是完納罰金，與易罰的規定。完納，就是全部繳清的意思。五日均為猶預的期間。不肯，就是有力不肯照繳。無力，就是無繳清全部的資力。易就是改折的意思。不滿一元，亦以一日計算，如罰金一元五角，改折拘留的時候，零數五角，也當折為一日，就是改折拘留兩日。凡罰金於判定後，五日以內，應該照數完納，若過期有錢不肯完納，或無錢完納的，均當有法以達法律目的，所以本條明定改折的法子，每一元改折拘留一日，又罰金最低額為一角，拘留最低額為一日，所以不滿一元的，也改折一日。但是此種辦法，既為達法律目的，所以依照本條改折拘留後，在執行期間內，如欲完納罰金的時候，無論他是無力繳納的，或是不肯繳納的，均准折繳，並將已經拘留的日數扣除計算，就是每一日扣除罰金一元，如罰金五元，因不繳納，改折拘留五日，已經拘留三日，其餘二日，祇令繳納罰金二元。但是此種辦法，必須因罰金改折拘留的，方准再繳罰金。若是本來處罰拘留的，不能照此繳納罰金，這又是法律上應有的道理。（日期計算的方

法，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。）

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，如左：

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。

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。

沒收之物，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，爲限。

本條是沒收物的種類，及其限制的規定。供違警所用之物，如類似賭博的器具，唱演淫詞淫戲的曲本，等類，凡是供違警所用的均是。這是預防再犯，以免有礙公安，並有供備證據的意思。因違警所得之物，如經公署定價的物品，加價販賣，所得的金銀；渡船橋梁，定有通行費額數的，在定數外浮收的金錢；等類，凡是因違警所得的均是。這是因爲不當利得，沒收以懲戒貪慾的意思。違警以外，無有權利者，就是違警人以外第三者，對於該物沒有正當的物權所有，或共有，例如甲用木棍加暴行於乙，木棍就是供違警的物件，如木棍爲甲的物件，當然沒收，若木棍係第三者丙的所有，丙對於木棍，有正當的物權所有，法律以持平爲

主，自然不能使犯人甲以外的人丙，忽受損失，所以不能沒收。違警人與第三者共有的物件，也是一樣，第三者對於該物，既有共有的權利，也就不能沒收。

以上所說，是沒收的種類，及其限制，但是尚有兩種問題，說明如下；(1)違禁物，違禁物的意思，就是法令禁止私人所有的物件，既稱為違禁物，當然是不應該有的，也就應該沒收的，新刑法對於沒收物的規定，列有違禁物在內，（新刑法第六十條）本法雖未明定，而立法的精神，既屬一貫，法理上也當如此解釋，例如某甲演唱淫詞淫戲，所用的曲本，是由某乙借來的，此種曲本既不能認為非違禁品，雖是某乙的所有，然某乙實無權利，當然沒收。這不過違禁物品的一個例子，此外凡是違禁物，當然一律沒收。至於因持有此種違禁物件，而觸犯何種法令，當然另行究辦，這又成爲另一問題了。(2)主罰免除的，得專料沒收，例如心神喪失人，用木棍打人，本是加暴行於人，應按第五十條第一款處罰。但是因爲他是心神喪失人的行爲，依本法第四條的規定，不加處罰，然而他的木棍，實爲供違警的物件，在新刑法曾經明定，免除主刑者，得專科沒收，（新刑法第五十

二條第二項)本法立法的精神，與刑法是一貫的，所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，明定主罰免除者，不免除沒收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，其期間為十日以下。

本條是停業的期間規定。此種規定，是對於營業人在六個月內，於同一管轄地方，再犯各該條的辦法，因為他祇知圖利，不遵警章，所以除科主罰外，並令停止營業，多受損失，以達法律目的。但是停止營業，既是暫時令其停止的意思，就不能沒有期間的限度，本條明定停業的期間，為十日以下，就是由一日起，至十日為止。至於究竟應為幾日，警察官可就具備應科停業要件的，按照實際的情節，在十日範圍內，定合宜的日數，宣告處罰。

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，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，適用之。

本條是勒令歇業的規定。同一違警行為，就是犯本法同一條款的行為。累犯指三犯以上的而言。警察法令設立的本意，是在預防危險，保護公安，所以處罰的，也是期望改悔遵守的意思，凡在六個月內，於同一管轄地方，累犯同一條款違警

行爲的人，祇知營利，不遵警章，實無准其存在的道理，所以勒令歇業，以免有害公安，如以有礙衛生的物品，攙入飲食物，在同一管轄的地方售賣，於六個月內，經警察機關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處罰二次仍不悛改，就是累犯，可以勒令歇業。但是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，是對於在人烟稠密的地方開設糞廠，當然立即勒令歇業，這是本條的例外。

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，致損壞，或滅失物品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并得酌令賠償。

本條是酌令賠償損害的規定。損壞，就是侵損毀壞的意思。滅失就是消滅失去的意思。因違警而損壞他人的物品，或滅失他人的物品，他人均受損失，祇加處罰，不令賠償，尙非公允，所以不論公物，私物，凡因違警出於故意或過失，而致損壞或滅失的，除照各本條處罰外，仍可查驗物品的數目，價值，酌令賠償。因爲處罰是公法上的制裁，賠償則是私權的回復，警察有維護公安的責任，對於排難解紛上，自當在法令所許可的範圍的，勉力做去，爭端減少，糾紛自息，因違

警行爲，而損壞滅失他人物品的，祇加處罰，不問所受的損失，因此再起爭執的很多，況且公有的物品，也不能任意損壞，所以本條特設得酌令賠償的規定。但是違警的性質，與刑事犯不同，所以雖然仿照刑事訴訟法附帶私訴的意思，仍加以得酌令三字，就是根據實際的情形，加以裁量，酌令賠償。

第二十條 違警者，於發覺以前，向公安局所自首者，得減本罰四分之一，或二分之一處罰，或以訓誡行之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向被害自首，經公安局所審訊者，亦同。

本條是自首減輕的規定。未經發覺，就是違犯警章的行爲，尙未有人知曉，或不知是他所爲。自首，就是自行向該管的警察機關首告。別有規定，就是另有規定的，如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均是。不在此限，就是不適用本條的規定，因爲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，是應免除處罰，所以不適用本條的減輕。被害人就是因他的違警行爲，而受害的人。本條第一項是自首的原則，要件有三；(1)須

在未發覺以前，就是違警事實，尙未披露，或祇知其事，而犯人尙未發覺的。(2)須是自己的違警行爲，自行首告，如代他人首告的，或用間接手續首告的，均非自首。(3)須向該管警察機關自行首告。具備以上三要件的，依照本條得減本罰四分之一，或二分之一處罰，或免其罰，祇加訓誡。至其減輕的理由，約有三種，(1)獎勵悔過投誠。(2)科罰確實，不致因疑似的緣故，累及無辜。(3)搜索逮捕的手續，可以免除。根據以上所說的理由，所以本條明定減輕的條文，而又必須合乎上述的要件，這正是在獎勵悔過投誠中，又防止僥倖減輕。至第二項是本條的例外，就是向被害人告知違警事實，經該管公署審訊的，於公署引致審訊上，也較便利，所以也用自首的辦法。

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，及其他情節，得酌量加重，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，或二分之一，處罰。

本條是酌量加重及減輕的規定。審查，就是審究考查的意思。素行心術，就是違犯警章的人，平日行爲，與存心。其他情節，就是實際的各種情形。酌量，就是

按他各種情形，酌核考量。社會情形，非常複雜，法文縱極詳備，也難盡賅，不以法令爲準，固然是絕對不可的，而過於拘泥法定主義，使審判官無自由裁量的餘地，反有不能洽當情節的弊病，所以本條明定審判以後，觀察違警人素日的行狀，及所犯事實的各種情節，若科以法定的處罰，不無過輕，或過重的時候，可就他應得的處罰，由審判官的職權，酌量加重，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，或二分之一處罰，這都是期望罰得其當的意思。但是尙有一種問題，應該注意，凡因法令有規定減輕的，如認爲情節可原，仍可再減，例如從犯的處罰，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，如審查該從犯的情節，確有可原，仍可依照本條的規定，再行減輕，這是法律上當然道理。

本條在法學上稱爲審判上加重減輕，不過刑法上祇有酌量減輕，並無酌量加重，這是因爲科罰的範圍，寬狹不同，立法的主旨有異的緣故。但是法定科罰的範圍，既有伸縮的餘地，更有本條的酌量加重減輕的職權，是關於科罰輕重的標準，實在大有研究的價值。本條雖明定審查違警的素行心術，及其他情節，既未十分

清晰，並且是酌量加重減輕的標準，並不是科罰輕重的標準。我國新定刑法第七十六條，對於科刑的標準，規定應該注意事項有九；(1)犯罪之原因，(2)犯罪之目的，(3)犯罪時所受之激刺，(4)犯人心術(5)犯人與被害人，平日之關係，(6)犯人之品行，(7)犯人智識之程度，(8)犯罪之結果，(9)犯罪後之態度，並在第二項規定，科罰金時，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。立法的意思，非常周密，本法雖沒有如此詳細的規定，然精神上既與刑法一貫，大可作為參考，以期處罰格外適當，這也是研究法律，及適用法律人應有的責任。

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，拘留不得逾三十日，罰金不得逾三十元。

本條是違警俱發併合處罰的限制規定。第九條規定違警行為，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的，分別處罰，就是併合論罰的意思。惟本法的併合論罰，並非完全採用併科主義，是採用限制併科，所以拘留不得過三十日，罰金不得過三十元，這就是併合論罰的限制。

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，致拘留不滿一日，罰金不滿一角者，得免除之。

主罰免除者，不免除沒收。

本條是加減的辦法，及沒收不免除的規定。因罰之加減，就是因為處罰的加重，或減輕。本法所定的加重減輕，為四分之一，或二分之一，例如罰金十五元，加四分之一，應為十八元七角五分，加二分之一，應為二十二元五角，又如處罰拘留五日的，加重四分之一，應為六日六小時，加重二分之一，應為七日十二小時，所有五分，是不滿一角的，六小時及十二小時，是不滿一日的。得免除之，就是可以棄除他的零數計算，不宣告及執行的意思，並非完全免罰。這是因為加重的例子，至於因為減輕的，也是如此。本法各條中所定的拘留罰金，均祇規定最長期，及最高額，最短期，最少額，自然無庸加減，均應以一日或一角為度。又加重與減輕准其相抵，這都是本法當然的道理。

主罰免除的，不免除沒收，因為沒收是從罰，與主罰不同，各有立法的主旨，所

以主罰雖然免除，不免除沒收，例如未滿十三歲人，以刀毀損路旁植木，該未滿十三歲人，依第三條的規定，雖應免除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的處罰，而供違警所用的刀，仍應沒收。（參照第十八條解釋）

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，以下者，俱連本數計算。

本條是解釋本法用語的意思，及其範圍的規定。本數就是條文中所示的數目。各條中所用的以上以下，均應連本數計算，分爲三種，說明於下；(1)包含所示日數的，如拘留有一日以上，十五日以下，十日以下，五日以下，的三種。停業爲十日以下。就是十五日，十日，五日，爲該條處罰的最高限度。(2)包含所示金數的，如罰金有一角以上，十五元以下，十元以下，五元以下的，三種。就是十五元，十元，五元，爲該條處罰最高的限度。(3)包含所示次數的，如二次，三次，以上的，二次三次，當然包括在內，此外如條文中以內的字樣，如三日以內，五日以內，六個月以內，也當然一樣的解釋。

本條的規定，在刑法上稱爲文例，在法學上稱爲立法的解釋，就是立法的人，恐

怕將來解釋時發生問題，所以自行加以解釋，以便適用。不過刑法律例所規定的，尚有親屬等解釋，本法為警察法令，所以略為簡單，而用意總是一樣的。

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，於拘留期間過半後，確有悔悟實據者，得釋放之。

本條是知悔過半釋放的規定。受拘留之處罰，指依據警察法令判處拘留的而言。悔悟實據，就是確有悛悔情狀，並有實據的，法文所以加以實據二字，是鄭重的意思。釋放，就是免除他其餘應拘留的日數，提前釋放。本條的要件有三；(1)須為拘留之處罰，若是罰金的處罰，當然不在此例。(2)須拘留期間業已過半，如未過半，當然不能援用此例。(3)必須確有悔悟實據的，悔悟與否，雖是實際的問題，然泛說悔悟而無實據所指出的，仍屬無效。具備以上三要件的，方得釋放。因為警察處罰，既是期望他改悔的意思，所以違警章的人，受拘留處罰，在拘留期間過半以後，確有悔悟實據的，如判處拘留十五日的，拘留八日以後，確有悔悟的表現，得以不待期滿，提前釋放。但法文中既為得釋放之，尚有裁量的意思，

釋放與否，應由執行拘留的警察官長核定，因為此種處分雖可獎勵犯人改過遷善，仍不能毫無限制，與刑法上假釋的意思大略相同，不過假釋是對於刑事罪的，假釋後尚有管理規則，限制很嚴，本法為警察法令，所以沒有如此詳密的規定。

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，巡警人員，得不持傳票，逕行傳案。但違警者，實有重要事務在身，確知其姓名，住址，又無逃亡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條是違警現行犯引致手續的規定。違警現行犯，就是違警行為實施中，或其行為方完結的時候，為警察人員所發覺的。巡警人員，指執行職務的而言，凡執行警察職務的均是。傳票就是引致嫌疑犯人的命令狀。傳案，就是引致於該管公署的意思，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，如公務員有公事在身，或人民有重要事故，必須急行處理的均是。現行犯的情節分明，證據確實，不致有濫及無辜的弊病，況且現行犯均是臨時發生的，所以執行職務的警察人員，得不持傳票，逕行傳案，這是違警現行犯引致手續的原則。但是違警行為，雖屬不合，究竟不是犯罪，

若不定有通融的辦法，事實上反有滯礙，也非分別輕重緩急的道理，所以本條但書有例外的規定，就是因為違警人有重要事務在身，可以免去逕行引致於該管公署的手續。然若漫無限制，也有流弊，所以可以免去逕行傳案的，必須合乎上列三要件；(1)必須實有重要事務在身，急須處理的。(2)必須確知他的姓名住址的。(3)必須不致有逃亡之虞的。具備以上三要件的違警人，既不致逃亡，又可趕速處理他的事務，公私兩便，這是立法上周備的意思。但是逕行傳案，雖然得免，必須自行投案，聽候訊明處理。如不投案，仍當傳案訊辦，因為免去逕行傳案，是體恤的意思，並不是因此免處罰，這又是應當注意的。

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，經公署傳訊者，自傳票到達之日起，須於三日以內到案，若逾期不到，得逕行判定，依法處罰。

本條是違警非現行犯傳訊到案的期限，及准為缺席處理的規定。違警嫌疑人，就是違警非現行犯，有違警行為嫌疑的，如被人訴告有違警的行為，或形迹可疑為有違警行為的，均是。傳訊，就是由該管公署，傳令如期到案，聽候訊明核辦的

意思。得逕行審判，就是嫌疑人逾限不到，可以缺席審判，根據所查的情形，及所有的憑證判定。凡因違警的嫌疑，經該管公署傳訊，應自傳票到達的日子起，三日以內到案，聲述剖辯，若逾期不到，則不免情虛畏避，況且任其宕延，不能結案，也非慎重公務的道理，所以本條明定得逕行判定，如根據所查的情形，及所有的憑證，是應罰的，自當依法加以處罰，以達法律目的。至如查明確無關係的，自然不能處罰，這又是法律上當然的道理。所以本條祇云判定，而不云判罰，就是這個緣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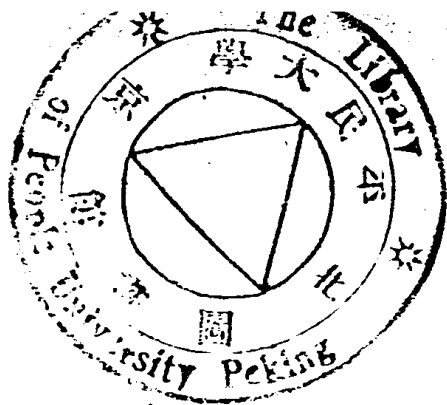
前條是現行犯的違警，本條是非現行的違警，其區別以發覺的時期而定，於違警的性質上，毫無關係。不過現行犯，可以逕行傳案，非現行犯則須有傳票。但是尚有應該注意的，就是現行犯對非現行犯而言，在刑事罪，尚有進現行犯，據刑訴法的規定，可以認為進現行犯的有二種；(1)被追呼為犯人者。(2)於犯罪發覺後，最近期間內，持有兇器贓物，或其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，或於身體衣服處，顯露犯該罪之痕迹者。本法雖沒有進現行犯的規定，然此種規定，是為防止犯人

逃走，引致方便的意思。關於違警行爲的，如有合於這種意思的時候，也就可以適用，這又是法理上當然的道理。

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，告訴，告發期間，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，以六個月爲限。

依本法處罰者，自判定之日起，滿六個月後，尙未執行時，免除之。

本條是時效的規定。時效二字，是法律上用語，可分爲二種；(1)經過法定的時間而有取得權利的效力，稱爲得權時效。(或稱爲取得時效，)(2)經過法定的時間，而有免除義務的效力，稱爲免責時效。因爲權利義務，在法律上，如是永不確定，於國家社會，均很不便，所以我國的法律採用普通立法例，均有時效的辦法，凡合於時效規定的，就可因而取得權利，或免除義務，刑法是國家重要法律的一種，當然也有時效的規定。但是刑法的時效，屬於免責時效，又有公訴權時效，與行刑權時效的區別；公訴權時效，就是對於犯罪人，經過法律所定期間後，



而未提起公訴的，不能再行提起，法律上稱爲公訴權的消滅。行刑權時效，也是如此，對於犯罪人判罰確定後，經過法定的期間，尙未執行的，不能再行執行，法律上稱爲行刑權的消滅。本法雖是警察法令，而精神上實與刑法一貫，所以對於違警行爲，也有時效的規定。第一項是關於訴追權的，第二項是關於執行處罰權的。起訴，就是由警察官吏發覺違警事實追究的。告訴，就是由被害人陳明違警事實請爲追究的。告發，就是經他人報告違警事實，因此追究的。對於違警行爲，欲行追究的，應在六個月內，依法辦理。若自違警行爲完畢的日子起，經過六個月，公訴權業已消滅，起訴，告訴，告發，也就無效了，這就是訴究權時效。又依據本法處罰的，也應在六個月內執行，如自判定的日子起，經過六個月，執行處罰權，業已消滅，所以未曾執行的，也就免除，這就是執行處罰權的時效。社會繁雜，變遷很快，判案既當以證據爲主，而處罰也是以社會爲前提的，經過六個月後，事過境遷，證據難備，而社會一般上，已多忘記，再將舊事重提，往往反惹起社會的疑慮，所以本法明定以六個月爲限，過期就無效了。

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，以三十日爲一月。

本條是時期計算的規定，時期就是本法所用的若干日，若干月，牠的計算方法，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，以三十日爲一個月，雖然日曆上有二十八日爲一個月的，有三十日爲一個月的，有三十一日爲一個月的，本法既有明定，應以扣足三十日爲一個月。

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，不計時刻，以一日論，最終之日，閱全一日。

本條是時期始終計算的規定。初日就是開始起算的日子。不計時刻以一日論，就是無論何時開始，均算一日。最終一日，就是時期終了的一日。閱全一日，就是須過該日的全日。本條爲本法普通時期計算的標準，凡起算的日子，不論時的多少，均算一日。至時期最終了的一日，必須過該日的全日。

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，於期滿之次日，午前行之。

本條是期滿釋放時間的規定。凡判處拘留的人，於期滿的次日，午前釋放。以前

舊違警罰法對於拘留期滿的，即於該日午後釋放，但是本法精神上與刑法上是一貫的，所以仿照刑法的規定改正。

本條與前二條，均是關於時的規定，刑法上稱爲時例，也是立法上解釋的一種。

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

由本章第三十二條起，至第九章第五十二條，均是規定各種違警行爲成立的要件，及其應科的違警罰，與刑法有分則的意思略同。但是應用的時候，仍應準照總綱的規定，因爲總綱所定，是違警行爲普通的要件，第二章至第九章所定的，是違警行爲特別的要件，兩種要件，雖有普通與特別的不同，實是相互爲用，不可偏廢的。

本章是妨害安寧違警的規定。因爲警察以保持安寧，預防危險爲目的，有妨害安寧的，警察自當特別注意，所以本章列在總綱以後，而在各章以前，法文雖祇第三十二條一條，而對於安寧上有危險之虞，警察應該注意的，已屬應有盡有。

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

十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未經公署准許，製造，或販賣烟火者。
-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，燃放烟火，及一切火器者。
- 三 發見火藥，及一切能炸裂之物，不告知公安局所者。
- 四 未經公署准許，攜帶凶器者。
- 五 散布謠言者。
- 六 於人家近傍，或山林田野，濫行焚火者。
-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，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，抗不遵行者。
- 八 疏縱瘋人狂犬，或一切危險之獸類，奔突道路，或入人家第宅，及其建築物者。

本條是妨害安寧違警行爲的規定，共有八種，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條論罰。法文所定雖祇最高度拘留十五日，罰金十五元，而無最低度的規定，然依總綱第十三條

所定，其最低度，當然拘留爲一日，罰金爲一角，所有十五日以下，一日以上，十五元以下，一角以上，均是審判的警察官，所可裁量的餘地，究當科以若干日拘留，或若干元罰金，應由審判的警察官，根據實際的情節，核定適當處罰，在法律上稱爲法定裁量主義，就是在法律範圍內，由審判的警察官，裁量科罰的意思。因爲最初的法律，多採放任主義，就是所有科罰的種類，分量，完全由審判的人核定，這是最初幼稚的主義。後來知道流弊很多，改爲法定主義，（又稱爲狹義的法定主義）凡應科罰的種類，及其分量，法律均有明定，審判的人絲毫不能伸縮。但是社會複雜，違法的情狀，千奇百異，這種固定的辦法，雖然可以杜絕審判的人擅斷的弊病，然科罰不能適當，也是一個極大的流弊，所以近世各國均採法定裁量主義，（又稱爲廣義的法定主義，）本法雖是警察法令，而精神上仍屬一貫，所以也採法定裁量主義，本條規定爲十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，也就是這個意思。法於實際應該如何處罰，第二十一條解釋中，已有說明，可供參考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禁止私行製造或販賣烟火的規定。烟火雖是遊戲品的一種，但容易發生危險，所以警察對於此種物品的製造人，或販賣人，限制很嚴，制定管理規則，以資限制，（如管理花炮業規則等）必須呈請該管公署允許，方可製造販賣，凡未經公署准許而製造，或販賣烟火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是禁止在繁盛地點，燃發烟火及火器的規定。人烟稠密之處，就是繁盛的地方。火器，包括很廣，凡藉火藥而有爆裂作用的均是。此等物品，容易發生危險，在空曠地方燃放，尚無妨害，若在人烟稠密的地方燃放的，就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三款是發現危險品，應行報告的規定。能炸裂之物，包括很廣，凡有炸裂作用的均是；其危險與火藥相同，於地方安寧上，大有關係，所以使人民負有報告義務，這也是保護公安應有的道理。凡有發見此種物品的，應速報告警察公署，以便為適當的處置，而免發生危險，若發見而不報告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禁止私帶兇器的規定。兇器，包括很廣，如手槍等類，凡可發生

兇險的均是。私行攜帶此等物件的，既有危險，更多流弊，所以警察應有管理收藏槍支規則，就是以正當目的，而收藏的，也必遵照規則辦理，其未經公署准許，攜帶兇器者，均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禁止散布謠言的規定。散布，就是傳播使多數人聽見的意思。謠言，就是虛偽的風說。無稽的言語，每易搖亂人心，散布傳播此種風說，最於地方安寧有礙，所以嚴加查禁，凡違犯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六款，是禁止在屋外濫行焚火的規定。濫就是漫無限度，不合法的意思。焚火，包括燃燒物件的一切行爲而言。在人家近傍，或山林田野，濫行焚火，自易發生危險，所以應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七款，是違背防護災害義務的規定。水火及一切災變發生，防護救助的責任，公署自然義不容辭，但是事關地方，爲周密或便利起見，令人民幫同防護救助，也是人民應盡的義務，所以對於抗不遵行的，特設本款規定。但是本款違警行爲有三要件；(1)必須天然或人爲的災變。(2)必須公署有防護救助的命令，而又

抗不遵行的。(3)必須受命令人，有實施防護救助的能力。具備以上三要件的，方能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八款，是疏縱瘋人狂犬等物的規定。疏縱，就是疏忽縱放的意思。瘋人，就是心神喪失的。狂犬，就是瘋狗。一切危險之獸類，包括很廣，凡可以發生危險的獸類均是。奔突，就是形容亂奔的情形。其他建築物，凡第宅以外的營造物均是。警察有預防危險的責任，瘋人狂犬，及其他一切可以發生危險的獸類，既然易生危險，有管理責任的人，應當妥為管理，如因管理方法不周，以致此種瘋人或狂犬等，在道路上奔突，或入人第宅，及入其他建築物的，均應依照本款論罰。

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

本章是妨害秩序違警的規定。警察既要保護公安，必要維持秩序，所以妨害秩序的違警罰，列為第三章。在刑法上也有妨害秩序的規定，列在第七章，稱為妨害秩序罪，不過刑法所定，均是情節較重的，是刑事罪，本法所定，專在直接妨害

公共秩序的，是違警罰。法文共有五條，是以科罰爲標準而區別的，第三十二條，是十五日以下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罰金的。第三十三條，是十日以下拘留，或十元以下罰金的。第三十四條，是五日以下拘留，或五元以下罰金的。第三十五條，是專科十元以下罰金的。第三十六條，是專科五元以下罰金的。（以下各章的條文，也是以科罰種類爲標準的，但是第四十條，在舊違警罰法是十五日以下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罰金，新法政爲五日以下拘留，或五元以下罰金，第四十五條，舊違警罰法是五日以下拘留，或五元以下罰金，新法改十五日以下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罰金，這是因改定而成爲例外的。）

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行爲之一者，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違背法令章程，營工商之業者。
- 二 違背法令章程，開設戲園，及各種遊覽處所者。
-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，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，不秘密報告公

安局所者。

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，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，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，尙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。

本條是妨害秩序違警行爲最重的，共有四種。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條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限制普通營業的規定。營業就是目的在營利的。工商各業，本可自由經營，然爲公共秩序起見，不可不定法令章程，加以限制，因爲表面雖是限制，實際仍是保護的意思，如呈報營業規則，及各種營業規則，均是實行營業警察的法規。凡現行警察法令，及該管警察機關頒布的警察章程有規定的，工商業的人，當遵守，有違背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但應注意的，他種法令章程所設罰則，與本條不同的，仍應依牠的規定處斷，如未別定罰則的，方照本條論罰，這又是特別法的適用，優於普通法的當然道理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限制特別營業的規定。與前款的意思相同，不過前款是屬於普通

營業的，本款是屬特別營業的，專以戲園，及各種遊覽處所為限。戲園及遊覽處所，均是供人娛樂的地方，也是社會上所不可缺的，所以也應訂定管理規則，如管理戲園等各種規則，凡是該管警察機關依法所頒布的，均當遵守，有違背的，依此論罰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旅店確知旅客，犯有重罪，違背秘密報告的義務規定。旅店指以旅宿為常業的而言，規模大小，式的新舊，均無區別。投宿人，就是旅客。重大犯罪，如內亂罪，外患罪，公共危險罪，（指放火失火罪，準放火失火罪，決水罪，傾覆破壞火車等物罪，而言，）強姦罪，殺人罪，強盜及海盜罪，等是。已有犯罪行為，就是此種犯罪已著手，或實行的。秘密報告，是防犯人知覺逃走的

意思，秘密與報告，均是要件。旅客來自各處，人類不齊，犯罪人容易混入棲留，於地方秩序上，大有關係，警察固當勤於查察，而旅店的人，比較上更為接近，最易知覺，所以依照管理旅店規則，凡帶有軍械及違禁物的，攜帶婦女，或幼童，形近誘拐的，語言舉動，形迹可疑的，遇有旅客入店時，行李無多，隨後漸

見增加，及任意揮霍的，（如店主素識其人的根底，無他可疑情形，雖可不必呈報，而店主仍應完全負責）已經有呈報的義務，至如重大犯罪的，更應有祕密報告的義務，如果確知其已有前述犯罪行為的，而不祕密報告該管公安局所，均當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旅店確知旅客將犯重罪，違背祕密報告的義務規定。將有重大犯罪之舉動，就是有犯前條所列各罪的預備行為，尙未著手實行的。未違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，就是尙未到該條犯罪的程度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，規定「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，知有犯左列各罪，（就是前條解釋中所列各罪）而不向該管公務員，或將被加害之人，報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，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已經犯罪的，固當注意捕獲，以免再生危害，至將要犯罪的，更當嚴爲防止，以免有礙秩序，所以本款的立法主旨，比前款更爲注意，旅店對於旅客形迹可疑等情，既有報告的義務，如確知旅客將有此種舉動，而不祕密報告該管公安局所的，依照本款論罰，若其情節較重，就成爲刑事罪，仍當依照刑法第

一百六十二條處斷，這均是注重防止危害於未發覺的道理。

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元以下之罰金。

一 婚姻，出生，死亡，及遷移，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
者。

二 建築物之建雲，修繕，不依法令章程，呈請公安局所准許，
擅興土木，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。

三 旅店，會館，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，不將投宿人姓名，
年齡，籍貫，住址，職業及來往地方，登記者。

四 羣衆會合，公安局所有所詢問，不據實陳述，或令其解散，
不解散者。

五 死出非命，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，未經報告公署勘驗，
私行殮葬，或移置他處者。

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，六個月以內，在同一管轄地方，違背前項第三款，至三次以上者，得勒令歇業。

本條是妨害秩序違警行爲，次重的，共有五種，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條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違背戶口呈報的規定。婚姻就是嫁娶，應由男女兩家報告，出生，就是產生子女。死亡，專指出於正命的而言，若死出非命，應屬本條第五款的範圍。遷移，就是變更住址。戶口調查，於國家一切行政上，固甚有益，而於警察的關係，更爲密切，婚姻，生死，遷移，於戶口均有變動，必須隨時報告改正，戶口方能確實，所以爲實行關於調查戶口的法令章程起見，特定本款的罰則，凡不遵章報告的，除另有規定以外，均按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限制擅興土木，及違背建築圖樣的規定。建築物，指房屋牆垣，及一切營造物而言。建築就是建造。修繕就是修理。擅興土木，就是未經公署准許，私行建造，或修理的意思。圖樣，就是建築的圖式。建築不得其宜，於觀瞻

上，交通上，衛生上，既均大有關係，更有侵占街道，地界，及發生傾折與火災的危險，所以各國對於建築警察，均甚注意，訂定詳細章程，以資遵守，北平警察的建築規則，也很詳細，凡不依法令章程呈請該管公署允許，擅行動工，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的，均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限制旅館等處，應負登記議務的規定。會館，如同鄉會館，同業會館等，凡有會館性質的，均是。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，如公廨等，凡供人住宿類於旅館的地方，均是。此種地方，所住的人，品類不齊，每易發生不法行爲，所以限令按照規則所定格式，將投宿人姓名，年齡，籍貫，住址，職業，及來去的地方，詳細登記，調查既可便利，應付自較容易，如有不遵章登記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至於登記的格式，應由該管公安局所另定詳細規則，（如管理旅館規則，管理會館規則，管理公廨規則，等均是，）以便遵守，這又是實際上應有的辦法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羣衆會合應守的規定。羣衆會合，如屋內集會，屋外集會，公衆

運動，遊戲，等均是。不據實陳述，就是對於詢問，不據實答覆，或為虛偽的答覆。羣衆會合，雖非法令所禁，而人數衆多，易生事端，警察有維持地方秩序的責任，所以特定本款，以資限制。應照本款處罰的有兩種；(1)對於羣衆會合的情形，該管公安局所，自有明瞭的必要，如詢問其會合的宗旨，及其他的事由，而不據實答覆，或答覆虛偽的，即照本款論罰。(2)羣衆集會，該管公安局所，認為有解散的必要，解散命令發下後，就應解散，如命其解散，仍不解散的，也當依照本款論罰。以前關於羣衆集會的事，有治安警察法，現在治安警察法，早經廢止，但是浙江尚有保障安寧條例，可以參考，不過保障安寧條例，是浙江一省的單行法，不能通行全國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對於未經公署檢驗，而處置橫死，或來歷不明的屍體的規定，死出非命，就是橫死，凡因事變死非其命的均是。來歷不明，就是不知屍體的由來，及致死的原因。勘驗，就是查勘檢驗。檢驗應該由法院辦理，凡死出非命，或來歷不明的屍體，必須經過檢驗，或法律所許的手續，方能殮埋，以免日後發生

波折，反多不便，這是司法警察上，最應該注意的事，未經公署勘驗，私行殮埋，或移置他處，於公署勘驗，及辨識死亡事實的機會，均有妨害，所以就是沒有他種不法情節，也應依據本款論罰。至如尚有他種不法情形的，更當依法究辦了。

本條第二項，是旅館等業累犯本條第三款，得令歇業的規定。其他供人投宿之處所，應以有營業性質的為限，因為本項是從罰，勒令歇業的規定，既明定勒令歇業，自須有業可歇的，方合本項的要件。旅店及此種供人投宿的地方，容留客人宿止，最易發生事端，所以限令依照格式登記，以便考查，如於六個月內，在同一管轄地方，違犯至三次以上的，實屬不知悔改，故意妨礙秩序，所以本項明定得勒令歇業。又本法罰則的規定，尚有停業一種，本項專科歇業，而無停業的規定，因為此種營業，以宿止旅客為主，一經停止，頗多不便，所以無停業的規定，這又是法律周密，以免累及旅客的意思。

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五

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於私有地界外，建設房屋，墻壁，軒楹，等類者。
-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，勢將傾圮，由公署督促修理，或折毀，而延宕不遵行者。
-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，路燈，或公署物品者。
- 四 於學校，博物館，圖書館，及一切展覽會場，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，聚衆喧嘩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五 於道路，或公共處所，擅吹警笛者。
- 六 於道設，或公共處所，高聲放歌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七 於道路，或公共處所，酗酒喧噪，或醉臥者。
- 八 於道路，或公共處所，口角紛爭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，擅行出入者。
-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。

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。

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，及其他營業處所者。

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，加價販賣者。

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，預定傭值賃價，事後強索加給，或

雖未預定，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。

犯違前項第十三款，第十四款者，其加價所得之金錢，沒收之

。

六個月以內，在同一管轄地方，犯違第一項第十三款，第十四款，至二次以上者，得令其停業，三次以上者，得酌量情形，勒令歇業。

本條是妨害秩序違警行為較輕的，共有十四種，有違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維持建築上秩序的規定。私有地界外，指公有地而言。房屋，牆

壁，軒楹等類，包括很廣，凡與此相類的建設均是。凡界外的地上，地面，地下，均為界內主人權利所不能及，所以有違犯本款規定，而侵及公有地的，除令拆讓外，並依本款論罰。至如侵占私有地，則為民法上不法行為，被害人可以侵害私權，依法請求公署救濟，不在本款的範圍以內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預防房屋等物將出危險的規定。勢將傾圮，就是行將坍倒的意思。督促，就是督令催促的意思。延宕不遵行，就是延擱時間，不遵照辦理。房屋及一切建築物，行將坍倒，公署有預防危險的責任，自應加以督促，如由公署定期令其修理，或命其拆毀，逾期而延宕不遵照辦理的，除照本款論罰外，並可依照行政執行法的規定，適用代執行的辦法。就是由公安局所代為修理，或拆毀，或令第三人代為修理，拆毀，而征收其費用，這也是預防危險不得已的時候，應有的措置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保護路旁植木等物的規定。毀損，就是對物質上加以損害。植木不限定種類，凡所種的樹株，及因道路上需用的植木均是，路燈，也不論公有私

有，及其種類，凡路旁所設的路燈均是。公置物品，如垃圾箱，太平水桶等，凡爲公益而設的，均是。路旁的植木，路燈，或公置物品，既經依法設置，如有加以損毀的，均於秩序上不無妨害，所以無論損毀全部，或一部，均當分別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維持學校等，及其他供人居住處所安靜的規定。一切展覽會場，包括很廣，凡關於學術，或工商等出品，展覽成績的地方均是。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，就是凡與前述地方相類，供人居住的地方，如養老院等均是。喧嘩，就是大聲哄鬧的意思。此等處所，均與公益有關，自當維持安靜，如有聚集多人，大聲哄鬧，加以禁止，而仍不聽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但是本款要件，固然必須是在上列各處所，更必須有多人的喧嘩，不聽禁止，一經禁止，就不喧嘩的，仍不能罰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維持警笛信用的規定。擅吹，就是無故私吹的意思。警笛就是警察所用的笛子，凡聲音與警笛相似的，均是。警笛，是召集長警，或警報非常事

故所用的，如於道路，或公共的處所，擅行吹弄，既能失去警笛的信用，又能淆惑公衆的聽聞，所以凡無故吹弄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但是有故的，如遇火警等事，吹警笛以鳴救，既不是擅吹，當然不能處罰。

本條第六款，是保持道路等處靜謐的規定。放歌，就是放縱歌唱的意思。高聲放歌，有礙公衆的靜謐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但其要件有三；(1)必須是在道路，或公共的處所，如在個人自己住所，當然不在此例。(2)必須高聲放歌，如爲低聲歌唱，也是不合要件。(3)必須不聽禁止的，若是在道路高聲放歌，一經禁止，就違從的，當然也不能罰。

本條第七款，是禁止酒醉人在道路等處，顯露醜態的規定。酗酒，就是酒醉發狂的意思。喧噪，就是喧嘩噪鬧的意思。在道路或公共的處所酗酒喧噪，或醉臥的，均於秩序有礙，所以有違犯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至對於泥醉人，尚可依照行政執行法，加以直接強制處分。

本條第八款，是禁止在道路等處紛爭的規定。口角紛爭，每易釀成禍端，並且妨

礙秩序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但是必須禁止而不聽的，方能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九款，是維持公衆應守秩序的規定。禁止，應照廣義解釋，無論出自該管公署的命令，或是有權利人的意思表示，既是禁止，必有禁止的道理，所以均須遵守，凡對於已經表示禁止出入的地方，擅行出入的，就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十款，是禁止行踪詭密有害秩序的規定。潛伏，就是暗中隱避，行踪詭密的意思。凡在無人居住的屋內潛伏，就是沒有犯罪的意思，及事實，也當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十一款，是禁止妨害夜中安息的規定。深夜喧嘩，有害公衆靜謐，惟必須無故，並且在深夜的，方能依照本款論罰。至因實施權利的行爲，如被盜的呼救，或出於習慣的行爲，如人死以後家人的哭泣等，雖在深夜，均是確實有故的，當然不能處罰。

本條第十二款，是保護營業安全的規定。藉端滋擾，就是藉事生風，加以滋擾的意思，其他營業處所，凡營業而非法令所禁的均是。凡藉端滋擾此種處所，既妨

礙營業的安全，又有害於公共的秩序，所以有違犯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十三款，是違背公署定價而販賣的規定。公署，包括很廣，凡有指定物價權限的公署，均是，例如教科書，應該指定價值的，是由教育部辦理，烟酒專賣的定價，是由財政部辦理。規定物價，所以便利公衆，既經公署指定，即當遵守，如有在定價以上，加價販賣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十四款，是禁止夫役傭工等狡賴的規定。夫役傭工，指暫時服勞務的一切工人而言。車馬等指供租賃的車馬船隻等而言。傭值賃價，就是工資，及租賃的價值。強索加給，就是預先商定價錢外，強要加錢的意思。訛索，就是不正當的索取。慣例最高額，就是慣例上最高的價錢，各地情形，雖有不同，就是沒有明定的，而慣例上，總有大概的標準。中道刁難，如未到約定地點，故施狡猾，或藉近似的地名，希圖混賴。此等行爲，每爲暫執此項勞務人的慣技，既害行旅，又礙秩序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凡已預先講定價值，事後強要加給的，或預先雖未講定，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的，或中途刁難的，均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項，是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的從罰，就是附科沒收的規定。經公署定價的物品，加價販賣，及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，事後強索加給，或雖未預定，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；或中道刁難，此等違警行爲，均是貪得金錢的緣故，所以本項特定從罰沒收的規定，凡有此種行爲的，除科主罰外，他所得的金錢，尙科沒收的從罰，因他違警的原因，是在無錢，附科沒收，就是懲戒貪慾的意思。至於此項金錢，如違警人以外，尙有有權利的人，依第十六條沒收的規定，當然不能沒收歸公，仍應返還善意第三人，（就是前二款的雇主，）這又是應有的道理。

本條第三項，是再犯累犯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的從罰，就是附科停業歇業的規定。凡於六個月內，在同一管轄地方，違犯第十三款，第十四款，至二次以上的，得令停業，三次以上的，得酌量情形，勒令歇業。但是應該注意的，本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，第四十六條第二項，均有二次以上，得令停業，三次以上，得酌令歇業的規定，按照總綱第二十四條的規定，以上的解釋，俱連本數計算，三次

以上，當然由三次算起，而二次以上，也當包括三次在內，是累犯至三次的，可以停業，也可以歇業。歇業的處分較重，停業的處分較輕，究竟應該科以停業，或是歇業，應由審判的警察官，根據實際的情節而定。不過勒令歇業的處分，除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的應即歇業以外，必須觸犯各本款至三次以上的，方得酌量情形適用。至於停業的處分，觸犯各本款祇到二次的，雖然可以酌量附帶處罰，就是已至二次以上的，情節果屬尚輕，也可祇科停業，不科歇業。因為此項規定，立法的主旨，是以最少數為限制，不以最多數為限制，附帶從罰的選定，全由審判的警察官，根據實際的情形決定，所以在勒令歇業以上，加以酌量情形四字，這均是格外鄭重，期望處罰得當的意思。

第三十六條 茶館，酒肆，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，或經理人，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，聽客逗留者，處十元以下之罰金。六個月內，在同一管轄地方，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，得令其停業，三次以上者，得酌量情形，勒令歇業。

本條是妨害秩序違警行爲，專科罰金較重的規定。因爲違犯此項規定的，多是貪利的緣故，所以有違犯的，專科十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項，是茶館等類的營業，應遵法定時限的規定。茶館，酒肆，及游覽處所，包括很廣，凡供人飲茶，吃酒，宴會，娛樂的地方，而有營利性質的，均是。主人，或經理人，就是此等營業執事的人。時限，本有開業的，閉業的兩種，本項立法的意思，專指每日閉業的時限。聽客逗留，就是任聽來此飲宴娛樂的人，停留不去的意思，無論勸客逗留，或不催促客行的均是。此等地點，多人聚集，若不限定時刻，任聽深夜逗留，於秩序上，風俗上，均有妨礙，所以該管公安局所，應根據當地實際的情形，明定時限，以資遵守，凡過所定時刻，該營業的主人，或經理人，仍聽客人停留的，應照本項論罰。

本條第二項，是再犯或累犯第一項的從罰，就是附科停業，或歇業的規定。與前條第三項的意思相同，因爲也是營業性質，所以合於再犯或累犯規定的，均可分別酌令停業，或歇業。

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，逗留茶館，酒肆，或其他遊戲處所，經警察官吏，館肆等主人，或經理人，勸令退去，不聽者，處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本條是妨害秩序違警行為最輕的，因為情節很輕，所以專科五元以下的罰金，與前條為對待的規定，前條是處罰該營業主人或經理人的，本條是處罰客人任意停留的。客人在茶館，酒肆，及其他遊覽處所，既過公署所定時刻，逗留不去，經警察官吏，或該營業的執事人，勸令退去，仍不聽從的，該遊客就是有心違章，所以特設本條規定，惟必以勸而不聽為要件，若一勸即聽的，不能處罰。又該營業主人，或經理人，未加勸退的，其咎仍在該營業的方面，屬於前條的範圍，與客人無關，也就不能處罰客人。

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

本章是妨害公務的違警規定，刑法也有妨害公務的規定，列在第五章，稱為妨害公務罪，不過刑法所定，均是情節較重的，本章所定妨害公務的違警行為，均是

情節很輕的，法文祇有一條。

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於公署，及其他辦公處所，喧嘩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二 除去，或毀損公署，或公務員，所發佈告，尙非有意侮辱者。

本條是妨害公務違警罰，共有兩種，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條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五元以下的罰金，

本條第一款，是保持執行公務的地方靜謐的規定。公署，就是衙署。辦公處所，就是辦公的地方，凡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地方均是。執行公務的地方，理宜靜肅，有人喧嘩，於公務不免妨害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但必以不聽禁止爲要件，如一經禁止，卽不喧嘩，仍不能成爲本款違警行爲，又本款與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不同，喧嘩的人數毫無限制，這是特別注重公務的意思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毀除公署布告應處罰的規定。除去，就是喪失其現置的場所。毀損，就是對於物質的損害。布告，就是公署，或公務員，因其職務通告公眾的廣告。有意侮辱，就是特意侮辱的意思。公署，或公務員的布告，是欲將職務上意思，通告公眾，如被除去，或毀損，人民無從觀覽，效用也就無由表現，所以認為妨害公務，但必須尚非有意侮辱的，方為違警行為，若係意圖侮辱的，就成為刑事罪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

本章是誣告，偽證，及湮沒證據的違警規定，與刑法第九章藏匿犯人，及湮沒證據罪，第十章偽證，及誣告罪，用意雖有相似的地方，而性質完全不同，刑法所定，是刑事罪的關係，本法所定，是違警罰的關係。刑法所定的，是誣告他人犯刑事罪，或為刑事案內證人，而為虛偽的陳述，或偽造刑事的證據，及湮沒他人犯罪的證據，與藏匿刑事犯人，或使之脫逃的，情節均是很重，所以列為兩章。本章所定的，是誣告他人違警，或對於他人的違警，而偽為見證，或因曲庇違警

人，湮沒他的違警證據，或捏造違警的偽證，及藏匿違警人，或使之脫逃的，情節均是很輕，所以法文祇有一條。

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誣告他人違警，或僞爲見證者。
 -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，故意湮滅其證據，或捏造偽證者。
 - 三 藏匿違警之人，或使之脫逃者。
- 前項第一款，第二款之違犯，於該案未判定以前，自首者，免除其罰。第二款，第三款之違犯者，若係犯人親屬，亦同。

本條是誣告偽證，及湮滅證據的違警規定，共有三種，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條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誣告或僞證的違警規定。誣告有誣賴的意思，就是知情而爲不實的告訴，告發。僞爲見證，就是出於惡意，而爲不實的證明。凡誣告他人違警，

或偽爲見證的，均易致警署處分錯誤，使人無端受累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。至被告入，究竟因此受罰與否，與本款成立要件上無關，但是誣告或偽爲見證的，就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湮滅或捏造違警證據的規定。曲庇，就是枉爲庇護的意思。湮滅，指喪失證據的一切行爲而言。證據，就是可以供審判的一切材料。捏造偽證，就是作不實的證據。案以證據爲主，有湮滅證據的，使警署無從搜查，有捏造的，使警署易於誤認，均屬妨害國家的搜查權，及審判權之行使。所以凡因曲庇違警人，湮滅他的違警證據，或捏造偽證的，均照本款論罰。但必以故意爲要件，實非故意的，不在本款範圍以內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藏匿違警人，或使脫逃的規定。藏匿，指妨害發見一切的行爲而言。使之脫逃，就是指示脫逃的方法，或予以脫逃的機會。凡將違警人藏匿，或使違警人脫逃的，均屬妨害國家處罰權的行使，所以有違犯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本條第二項，是特別免除的規定。誣告，或偽證違警，及湮滅，或捏造違警的證

據，固屬不合，而在該管公安局所未判定前，自首的，既屬知悔，又於搜查及審判上，尚無妨害，所以免罰，這也是獎勵悔過的意思。至與違警人有親屬關係的，因曲庇違警人，故意湮滅證據，或捏造偽證的，及藏匿違警人，或使脫逃的，於法雖也不合，而親屬彼此庇護，又關人之常情，所以也是免罰的，這又是法律不外乎人情的意思。

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

本條是妨害交通的違警規定，以前的新刑律，也有妨害交通的規定，稱為妨害交通罪，改定刑法，併入公共危險罪，列入第十一章。不過刑法所定，均是情節較重的，是刑事罪。本章所定，均是情節輕微的，是違警罰，共有三條。

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妨礙郵件，或電報之遞送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 妨害電報，電話之交通，情節輕微者。

本條是妨害交通違警行爲，關於通信的，共有三種，有觸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五元以下的罰金，但是本條所定的，均以情節輕微爲要件，否則就成爲刑事罪，應依刑法科斷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妨礙郵電遞送的規定。郵件，指郵便所收發的書信及物件而言。電報，無論有綫的，無綫的，均是。遞送，就是收受發送的意思。凡郵件電報，均須派人遞送，如有加以妨礙，使他遞送不便，情節尙屬輕微的，即應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損壞郵務專用物件的規定。郵務專用物件，如郵車，郵箱，郵筒，郵袋等，凡專供郵務用項的，均是。如對於郵務專用物件，加以損壞，情節輕微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妨礙電報，電話，交通的規定。電報電話，均是通信上必要的設備，如有妨礙，使牠不靈，情節尙屬輕微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

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一 於私有地界內，當通行之處，有溝井，及坎穴等，不設覆蓋，及防圍者。

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，及曲灣小巷，馳驟車馬，或爭道競行，不聽阻止者。

三 各種車輛，不遵章設置鈴號，或違章設置者。

四 未經公署准許，於路旁，河岸等處，開設店棚者。

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，及一切禁止通行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。

六 渡船橋梁等，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。於定數以上，私行浮收，或故阻通行者。

前項第六款，浮收之金錢，沒收之。

本條是妨害交通違警行爲，關於通行的規定。共有六種，有違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違背防止危險的義務規定。溝井，及坎穴等，包括很廣，凡溝渠，水井，坎穴，及與此相類，而能險及行人的，均是。此種違警行爲，有三要件；(1)溝井坎穴，必須在私有地界，若係公有的，當然不在此限。(2)必須該處爲通行的地方，若非通行的，也無此種義務。(3)必須不設覆蓋，或防圍的，因爲此種地方，雖是私人所有，然既是通行地方，行人時有來往，如有溝井及坎穴等，而不加以覆蓋及防圍的，於通行上很有危險，所以凡具備上列要件的，就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預防車馬衝突危險的規定。馳驟，就是疾驅的意思。公衆聚集的地方，人數既多，灣曲小巷，又難躲避，如在此等地點，急馳車馬，或爭道競走，最易發生危險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但必須阻止不聽的，方得處罰。若一經阻止，即聽從的，仍不合本款要件，也就不能依此處罰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限制車輛鈴號的規定。交通繁盛，車輛衆多，往往易生危險，裝設鈴號，行人聞聲，可以知所趨避，但何種車輛，應裝何種的鈴號，均當由該管公安局所根據當地的情形規定單行章程公布，以資遵守，而期一律，凡不遵章設鈴號，或雖設鈴號，而違定章的，於通行上，均有危險，所以應按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限制路旁河岸等處，開設店棚的規定。店棚，就是店面棚屋的意思，無論是爲售賣食物的，或是爲住居的，均是。路旁河岸，設有店棚，每礙通行，非經該管公署允許，不得私行開設，有違背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因爲此等地點，是否寬闊，有無妨礙，該管公署，可就實際情形酌核而定，所以本款的違警行爲，以未經公署允許爲要件，這就是限制中，仍顧慮到實際的困難的意思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保護道路橋梁的題標規定。題誌，就是記載道路橋梁名稱，沿革，事蹟的文字。標識，就是符號的意思，如因橋梁損壞，禁止通行的標識，及指引方向的標識，凡爲通行便利而設，與此相類的，均是。此種題誌標識，均於通行上有關，所以有損毀的，應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六款，是浮收通行費，或故阻通行的規定。渡船橋梁等，包括很廣，凡一切水陸往來所需。與渡船橋梁相類的，均是。此等地方，既經該管公署，定有通行費額，如渡船每次每人明定收費若干，就應照數收取，如有在定數以上，浮收的，或是故意阻止通行的，均是妨害通行，所以應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項，是第六款的從罰，就是沒收的規定。渡船橋梁等，在所定通行費額以上，浮收的錢文，既是不當利得，所以應依照沒收的規定沒收。

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於渡船橋梁等，應給通行費之處，不給定價，強自通行者。
-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，玩具，及食物等類，不聽禁止者。
- 三 濫繫車筏，致損壞橋梁隄防者。
-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，或堆積木石，薪炭，及其他物品，妨礙行人者。

-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，或疏於牽繫，妨礙行人者。
- 六 並行車馬，妨礙行人者。
- 七 並航水路，妨礙通船者。
- 八 將冰雪、塵芥、瓦礫、穢物、等類，投棄道路者。
- 九 於道路遊戲，不聽禁止者。
- 十 受公署之督促，不洒掃道路者。
- 十一 車馬夜行，不燃燈火者。
- 十二 消滅路燈者。
-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，擅自通行者。

本條是妨害交通違警行爲，關於通行的規定，共有十三種，情節均較輕微，所以有違犯的，專科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不照給通行費的規定。前條第六款是浮收通行費，及故阻通行的規定，本款是不給定價強自通行的規定。應給，就是應當付給的意思，由該管公

署定有通行費的，固是應當付給，就是因善良習慣上，例有通行費的，也是應當付給。凡渡船橋梁等，既是應當照付通行費，自當照數付給，然後通行，不付定價，或付而未足定價的，強自通行，於維持交通的主旨不合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有違犯的，照此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妨礙路旁交通的規定。在路旁陳列商品，玩具，及食物等類，也是有礙通行，但此等情形，多係擺攤挑擔一流，與前條第四款不同，所以情節較輕，並以不聽禁止為要件，如一經禁止，即行聽從的，仍不處罰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保護橋梁隄防的規定。濫繫，就是不當繫而繫的意思。車筏，就是車馬，舟筏。凡濫繫車馬舟筏，毀損橋梁隄防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禁止車馬橫列，及堆積物件，妨礙交通的規定，道路所以便利通行，若將車馬橫列，或堆積木石，薪炭，及其他類此的物品，凡是妨礙行人的，均當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溜飲車馬，或疏於牽繫，妨礙交通的規定。溜飲車馬，就是牽引

車馬，在道路緩行的意思。（或牽引緩行，或牽馬飲水，使馬休息，北平土語，叫作溜馬，以前宅第的馬夫，往往牽引許多騾馬，在路緩行，雖然是養馬不可少的辦法，而羣馬在路緩行，或更有不加牽繫的，於交通大有妨礙，警察干涉此事，發生波折不少，所以有此規定。）本款也以妨礙行人為要件，無論是溜飲車馬，或是疏於牽繫，但是有妨礙行人的情形，即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六款，是禁止並行車馬的規定，車馬在路行走，均應按照次序，如並行車馬，而有妨礙行人的情形，即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七款，是妨礙通船的規定，與前款的意義相同，不過這是保護水路交通的意思。

本條第八款，是維持道路安全及清潔的規定。塵芥，瓦礫，穢物等類，包括很廣，凡石塊，土沙，草芥，及不潔物，不問是液體的，或固體的，均是。凡投棄冰雪，塵芥，瓦礫，穢物等類，在道路的，於道路安全，及清潔，均有妨礙，所以特設本款的規定，有違犯的，依此論罰。

本條第九款，是禁止在道路遊戲的規定。遊戲如果漫無限制，於風化上已有關係，若在道路上遊戲，尤與交通有礙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但必以不聽禁止為要件，一經禁止，即聽從的，仍不處罰。

本條第十款，是違背灑掃道路的義務規定。灑掃道路，於交通上，衛生上，均有關係，在已辦清道夫的地方，自有清道夫擔負責任，在未設清道夫的地方，附近居住的人，均當分擔責任，以利交通，而重衛生，所以特設本款的規定，但必要接受該管公署督促的命令，方有灑掃的義務，違背此義務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如一經督促，即行灑掃的，仍不得罰。

本條第十一款，是車馬夜行應行燃燈的規定。車馬夜行不燃燈火，每易發生危險，所以凡是車馬夜行不燃燈的，不問天色晴暗，有無月光，及是否疾驅，均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十二款，是保護路燈的規定。消滅，就是滅其燈光的意思。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的意思不同，因為本款是保護交通的，路燈可以便利通行，所以不論路燈

的種類，究是私有，或是公有，及設置的地方，凡有消滅的，即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十三款，是違背禁止通行的規定與第三十五條第九款，擅行出入的不同，本款是注重交通的意思，第三十五條第九款，是維持秩序的意思，諭示，就是公署曉諭或布告的意思。既經諭示禁止通行，自有禁止的道理，例如橋梁腐舊，恐出危險，及修理道路，禁止通行等是，有違此規定，擅自通行的，就應照本款論罰。

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

本章是妨害風俗的違警規定，風俗美惡，關係很重，警察有保護公共安寧，維持地方秩序的責任，對於違背善良風俗的，自應有相當的辦法，所以本法特設妨害風俗的規定，共有三條。

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一 游蕩無賴，行跡不檢者。

二 僧道惡化，及江湖流丐，強索錢物者。

三 暗娼賣姦，或代爲媒合，及容留止宿者。

四 召暗娼止宿者。

五 唱演淫詞，淫戲者。

本條是妨害風俗的違警行爲，最重的，共有五種，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條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禁止遊蕩的規定。遊蕩無賴，就是遊惰放蕩，不事正業的意思。行跡不檢，就是他的行爲，有背善良風俗的意思。本款是概括的規定，處罰的範圍很廣，因爲社會情形複雜，遊蕩無賴，行跡不檢的行爲，斷難列舉，所以特設本款的規定，有合於本款情形的，照此處罰，這也是敦風勵俗應有的辦法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禁止強乞錢物，及僧道惡化的規定。僧道化緣，流弊已經很多，若再出以兇惡的態度，更當嚴禁。至江湖乞丐，本是不應有的，但是一時既不能使他各得其所，凡是出於不得已，而乞求錢物的，也就不能立刻禁絕，然若強索

錢物，無論如何，必當嚴禁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款處罰。若他的行為，已到脅迫或恐嚇的程度，更成爲刑事罪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禁止暗娼賣姦，及媒合，容止的規定。暗娼是對公娼而言。代爲媒合，就是代暗娼介紹相姦的人。容留止宿，就是供給賣姦的地方。公娼已竟大乖人道，暗娼更是風俗上極大的妨害，所以有暗娼賣姦的，代爲媒合的，及容留止宿的，均應依照本款論罰。至如引誘良家婦女，使她賣姦的，刑法妨害風化罪中，定有專條，凡構成此項刑事罪的，均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禁止召宿暗娼的規定。前款對於暗娼賣姦，及媒合容止的，既均加以處罰，召止暗娼的，也是妨害風俗的行為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有違犯的，依此處罰，這也是法律上應有的辦法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禁止淫詞，淫戲的規定。淫詞，淫戲，應按廣義解釋，凡有猥褻的言語，歌唱，舉動，而有背善良風俗的，均是。淫詞淫戲，最能搖惑人心，於風俗上極有妨礙，凡在公衆聞見的地方演唱的，均依本款論罰。

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污損祠宇，及一切公衆營造物，情節尙輕者。
 -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。
 -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。
 - 四 當衆以猥褻物，加人身體，令人難堪者。
 - 五 於道路叫罵，不聽禁止者。
- 前項第三款，第四款之違犯，經被害者告訴，乃論。

本條是妨害風俗的違警行爲，次重的，共有五種。有違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保持祠宇，及一切公衆營造物的規定。污損，就是污穢毀損的意思。祠宇如昭忠祠，家祠等類均是。公衆營造物，包括很廣，凡公共的建築物，均是。凡污損祠宇，及一切公衆營造物，情節尙輕的，均依本款論罰。若情節較

重，就成爲刑事罪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保護墓碑的規定。墓碑，就是坟墓的標識，凡記載坟墓的界址，與死者的姓氏，行狀的，均是。尊重坟墓，是我國舊有的善良風俗，如有污損墓碑的，就是違反善良風俗的行爲，應依本款論罰。但是仍以情節尙輕的爲限，若其情節較重，就成爲刑事罪，仍當依照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禁止對人當衆詈罵嘲弄的規定。詈罵，就是加以惡聲的意思。嘲弄，就是加以輕薄嘲笑的意思。均是違背善良風俗，所以有違犯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但此種言語舉動，必須他人視爲可恥的，並且須以當衆爲要件，至如公然侮辱，及誹謗的，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，定有專條，如有違犯的，自更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禁止以猥褻物加人身體的規定。要件有三；(1)須當衆人。(2)須以猥褻物加人身體。(3)必須因此而令人難堪的。此種物品，既是屬於猥褻的，乃竟當衆加人身體，自是有背善良風俗，所以有違犯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維持社會的風化的規定。匹夫村婦，叫街罵巷，最爲惡習，於風化上，大有妨礙，但是因爲沒有對面的人，不能認爲與人口角，又因無人告訴，也不能照當衆罵人的條款究辦，所以特設本款的規定，以資限制，而維風化，但須以不聽禁止爲要件，如經禁止而不聽的，即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項，是第三款，第四款，必須被害人告訴的規定。刑法有親告罪，與非親告罪，本法有親告的違警行爲，與非親告的違警行爲，本條第三款，第四款的違警行爲，必須被害人告訴，就是親告的意思。因爲此類行爲，或是被害人並不因此而起惡感，或是被害人，因有別種關係，故意寬容，被害人既已拋棄告訴權利，警察實無再干涉的必要，所以此種違警行爲，必以告訴爲要件。此外的違警行爲，不以告訴爲要件的，就是非親告的違警行爲，警察不問有無告訴，均可依法究辦。

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一 於道路，或公共處所，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。

二 於道路，或公共處所，赤身露體，及爲放蕩之姿勢者。

三 於道路，或公共處所，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。

四 奇裝異服，有礙風化者。

本條也是妨害風俗違警行爲，最重的，（舊法認爲最輕的，新法加重處罰，並未改牠前後的次序，所以仍在本章三條之末，）共有四種，有違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禁止類似賭博的規定。類似賭博，就是似乎賭博，尙非實在賭博的。賭博蕩家廢業，所以認爲刑事罪，刑法中明定科罰專條，本款專以類似賭博的爲限，因爲類似賭博，雖是暫時遊戲性質，然既能誘起人民僥倖心理，於風俗上，也是大有妨害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但在道路，或公共處所，而有此種行爲的，方合本款的要件，如非在道路，或公共處所的，不在此例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禁止赤身露體，及放蕩姿勢的規定。赤身露體，應作廣義解釋，

不必身無寸縷，就是僅在腰間圍有細布的，也包括在內。放蕩姿勢，就是不規則的姿勢，凡是公眾所羞見的，均是。本款的立法主旨，在維持善風俗，凡其行為與善良風俗有害，而合於本款規定的，均當依此論罰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禁止狎褻言語舉動的規定。狎褻之言語舉動，指有關人類生殖情慾的言語，或狀態而言。道路，或公共處所，既是公家聞見的地方，如有此種言語舉動，最能妨害善良風俗，所以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禁止有礙風化的服裝規定。服裝的樣子，於風俗上，很有關係，所以也是風俗警察應該注意的事情，但奇異二字的標準，應就本國的風俗，當地的情狀而定，凡與常用服裝不同，使人驚為奇異，並且有礙風化的，均依本款論罰。

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

本章是妨害衛生的違警規定，以前的新刑律，也有妨害衛生的規定，稱為妨害衛生罪，改定刑法，併入公共危險罪，列入第十一章。不過刑法所定，均是情節較

重的，是刑事罪。本章所定，均是情節輕微的，是違警罰，共有四條。

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未經公署准許，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。
-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，開設糞廠者。
-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，曬晾，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，不聽禁止者。

四 售賣春藥，墮胎藥，及散布此等告白者。

五 以符咒，邪術，醫療疾病者。

六個月以內，於同一管轄地方，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，應令停業，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。

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，勒令歇業。

本條是妨害衛生違警行爲，最重的，共有五種，有違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十五日

以下的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限制售賣含有毒質藥劑的規定。含有毒質的藥劑，如用鴉片，嗎啡，高根，安洛因，及其他類此的化合藥料，所製的藥劑等，均是。毒質，雖是有害，然配合得法，應用得當，確有神通的效力，但實際上，有必須限制其用途，或證明的，有必須限制其分量，及配合的，所以對於售賣此等藥料的商店，限制必當從嚴，凡未經公署准許，擅行售賣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限制糞廠的規定。糞廠臭氣四溢，有害公共衛生，所以祇能在空曠地方設置，至如人烟稠密的地方，空氣既不流通，所住人戶又多，無論如何，不准開設，有違犯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限制發生穢氣物品的規定。發生穢氣的物品，如牛羊皮等物，凡能發生穢氣的均是。此種物品，一經太陽蒸晒，或鍋具煎熬，穢氣四溢，於公共衛生上，大有妨礙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但必須在人烟稠密的地方，並且不聽禁止的，方可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禁售春藥，墮胎藥，及散布此項告白的規定。春藥導淫傷身，墮胎違背人道，且犯刑事，於衛生上，均有極大的關係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嚴行禁止，凡售賣此種藥品，或散布此種告白的，均依本款論罰。至實行墮胎，刑法墮胎罪中，有詳密的規定，有違犯的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禁止符咒邪術治病的規定。符咒，就是符籙咒語。邪術，就是旁門邪道。符咒邪術，已足誤人，若再用以治療疾病，更與衛生有礙，自當嚴為禁止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有違犯的，依此論罰。

本條第二項，是第一款違警的從罰，就是附科停業歇業的規定。凡未經公署准許，售賣含有毒質藥劑，而合於再犯累犯規定的，均可分別酌令停業，或歇業。

本條第三項，是第二款的從罰，就是糞廠勒令歇業的規定，因為在人烟稠密地方，開設糞廠，有礙公共衛生，所以與他種營業不同，雖是初犯，就令歇業，這是歇業規定的例外。

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

元以下之罰金。

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，不加覆蓋，陳列售賣者。

二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，而售賣，藉牟不正之利益者。

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，或深夜逢人危急，拒絕賣藥者。

本條是妨害衛生違警行爲，次重的，共有三種，有違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違背應加覆蓋於飲食物的規定。應加覆蓋，就是依照警察法令章程，應在飲食物上加以覆蓋的意思。應加覆蓋的飲食物，不加覆蓋，陳列售賣，塵埃落入，蠅蚋飛集，疾病由此傳播的很多，實在有害衛生，所以有違犯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禁止攙雜有害衛生物質於飲食物的規定。攙雜有害衛生物質，包括很廣，如酒類加入信石，麵粉內攙入石末等，凡物質有害衛生，特意攙雜混入

的，均是。凡意在牟得不正利益，攙雜有害衛生的物質於飲食物，而售賣的，應依本款論罰。但本款仍就祇有攙雜行爲，情節輕微的而言，若情節較重的，如製造，販賣，或圖販賣，而陳列妨害衛生的物品的，就成爲刑事罪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禁止售賣偽藥，及深夜拒絕買藥的規定。非真正藥品，就是非買藥人所要買的真正藥品，以假亂真的，固然是非真正藥品，就是以他藥替代的，也應包括在內。藥品雖能治病，然必應用得當，藥品純正，始能收效，若以假藥冒充，或用他藥頂替，最能誤事。又疾病隨時均可發生，治療又必從速，深夜購藥，形勢緊急，推諉不賣，更是違背保護生命的道理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無論是在賣偽藥的，或深夜拒絕買藥的，均依本款論罰。

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，或產婆，無故不應招請者，處十元以下之罰金。其應人招請，無故遲延者，亦同。

本條是妨害衛生違警行爲，較輕的，就是限制醫生及產婆負特別義務的規定。因

爲情節較輕，所以有違犯的，專科十元以下的罰金。准許，就是已請該管公署批准，或默許的意思，因爲醫生，產婆於治療上，生產上，均極重要，所以限制很嚴，凡欲以此爲業的，無論中醫，西醫，及其他醫治營業，併舊式的產婆，新式的助產女士，均當正式呈請批准，然後方能營業，此外該地如對於醫生產婆，尙未正式取締，而實際上業已默許他行業的，也當包括在內。懸牌行術，不僅指門外懸掛招牌的而言，凡從事於醫治，接生的事業的，均是。無故，就是沒有正當理由的意思。此種營業，於人的生命上，大有關係，無故不應招請的，固然是妨害救治，接助，就是無故遲延的，也於人命上，或能發生危險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有違犯的，依照論罰。

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毀損明暗溝渠，或受公署督促，不行浚治者。
- 二 裝置糞土，穢物，經過街道，不加覆蓋，或任意停留者。
-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，任意停泊糞船者。

四 以穢物，或禽獸骸骨，投入人家者。

五 於道路，或公共處所便溺者。

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。

本條是妨害衛生違警行爲，最輕的，共有六種，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條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保障溝渠的通利，及清潔的規定。浚治，就是除去不潔物，及有礙通利的物件。溝渠雖有明暗的區別，然均是疏通積水所不可少的，如有毀損，水即不能排洩，不免妨礙衛生，所以有毀損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又溝渠如不按時浚治，不免淤塞，穢水也就難於排洩，疫病每易發生，所以也在本款規定以內，但須受該管公署督促而不遵從的，方得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限制裝置糞土穢物須加覆蓋，及禁止任意停留的規定。糞土穢物，有礙衛生，自當速行清除淨盡，而裝置此等物件，不加覆蓋，或任意停留，臭氣不免四溢，仍於衛生上很有妨害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但必以經過街市爲要件

，因為街市人烟衆多，公共衛生的關係較重，凡有違犯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限制糞船停泊的規定。本款與前款的任意停留的主旨相同，不過本款專指糞船而言，糞船可以運除糞便，自是水路上不可少的器具，然若任意停留於商埠繁盛地點，也是妨礙公共衛生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有違犯的，就依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限制穢物等類的規定。穢物，就是不潔的物件。禽獸骸骨，就是鳥類獸類的屍體遺骨等。以此等物件，投入人家，妨害人家的安全，及清潔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有違犯的，依照論罰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禁止廁外便溺的規定。任意便溺，最是社會的惡習，於衛生上，觀瞻上，均有妨害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但必以在道路，或公共處所爲要件，有違犯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六款，是保護飲料水的規定。飲料水，就是供作飲料的水。飲料水，是人生必不可少的原料，所以是衛生上第一個問題，刑法對於飲料水，已有明文規定

，本法也特設規定，不過本法所定，是情節輕微的，如有污穢供人所飲淨水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至如投放毒物，或混入妨害物品，於供公眾所飲的水源，水道，或自來水池的，就成爲刑事罪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

本章是妨害他人身體，財產的違警規定，也就是關於侵害身體，自由，財產的違警行爲。刑法上對於侵害他人身體，自由，財產，有詳密的規定，不過刑法所定，均是情節較重的，本法所定是情節輕微的，共有三條。

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加暴行於人，或污穢人之身體，未至傷害者。
- 二 以不正之目的，施催眠術者。

本條是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警行爲，最重的，共有兩種，有違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禁止暴行，及污穢人身的規定。暴行，就是強暴的行爲，範圍很廣，凡拳打，足踢，推跌，等類均是。污穢人之身體，就是使人身體污穢的意思。未至傷害，就是尙未到刑法上傷害罪的程度，因爲如果有傷，就成爲傷害罪，應依刑法處斷。又加暴行於人的人字，是指普通人而言，若加暴行於尊親屬，就成爲刑事罪，也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禁止不正當催眠術的規定。催眠術，是由心理學，生理學，及哲學運用而成的，此種學識，近來很見發達，應用得法，可以治療疾病，審判疑案，刺探祕密，效用很大，然運用若是不合正道的，流弊也是不少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有違犯的，如以催眠術玩弄他人，藉供遊戲等類，均依本款論罰。至於尙有其他不法情節的，就成爲刑事罪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十日以下之拘留，或十元以下之罰金。

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，及一切動物者。

二 漏逸，或間隔蒸氣，電氣，或煤氣，未至生公共危險者。

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，未至漂失者。

四 強買強賣物品，書類，跡近要挾者。

本條是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警行為，次重的，共有四種，有違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，或十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禁止解放他人牛馬等物的規定。解放，就是解去繩索，或開放圍欄的意思。他人所有的牛馬，及一切動物，均是他人的財產，解去繩索，或開放圍欄，不免走失的危險，所以特設本款規定，就是保護財產的意思，有違犯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但必其物未走失的，若因此走失，以致損害他人的，就成爲刑事罪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預防公共危險的規定。漏逸，就是漏洩，逸去的意思。間隔，就間斷隔開的意思。蒸氣，電氣，煤氣，均很有用，然使用稍欠謹慎，就能發生危險，所以限制不可不嚴，本法特設規定，凡有漏逸，或間隔此種氣類，尙未發生

公共危險的，就依本款論罰。至如因此發生公共危險的，就成爲刑事罪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禁止解放他人船筏的規定。與第一款意思略同，不過本款是水上的船筏，因爲陸上的牛馬，既然加以保護，水上的舟筏，也是一樣，所以有違背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禁止強買強賣，及跡近要挾的規定。強買強賣，就是未經對方合意，強行買賣的意思。要挾，就是藉口挾持。而爲無理要求的意思。買賣須由雙方同意，強買強賣，妨害他人自由，所以本款特設規定，凡迹近要挾而強買強賣的，依照本款論罰。

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，處五日以下之拘留，或五元以下之罰金。

- 一 無故強人會面，或追隨他人之身旁，經阻止不聽者。
-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，店鋪招牌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。

三 任意，於人家牆壁，或建築物，張貼紙類，或塗抹，畫刻者。

四 在他人地內，私掘土塊，石塊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，花卉，或菜菓者。

六 踐踏他人田園，或牽入牛馬者。

本條是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警行爲，最輕的，共有六種，有違犯的，均依本條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，或五元以下的罰金。

本條第一款，是禁止妨害他人自由，及行動的規定，無正當的事故，強人會晤，實屬妨害他人自由，所以本款特爲明定，有違犯的，依照處罰。又追隨他人身旁，阻止尙不肯去，也是妨害他人的行動，無論是欲索財物，或思接近婦女，及其他不正當的意思，但是阻止而不聽的，就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二款，是保護邸宅店舖特識，及告白的規定。邸宅題誌，指表示姓名，職業，鄉里等項，與居住人有關係的物件而言。店舖招牌，指表示商號，商品，價

目等項，與商事有關係的物件而言。合理告白，就是合理的告白，凡表示意思，及通知事實的物件，他的表示，及通知，又皆合法的，均是。此種物件，既是法律所許，當然加以保護，所以本款特為明定，凡無故加以毀損的，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三款，是禁止有妨牆壁等物整潔的規定。任意，就是未經他人的允許，任憑自己的意思。牆壁或建築物的整潔，於街市美觀上，很有關係，任意張貼紙類，或塗抹畫刻，既是侵害他人的財產，又是有礙觀瞻，所以應該嚴禁，就是合理告白，也不能任意張貼，應由該管公安局所，擇定適宜地點，設立廣告牌，以便張貼。凡於人家牆壁，或建築物，任意張貼，或塗抹畫刻的，應照本款論罰。

本條第四款，是對於私掘石土，情節輕微的規定。私掘，就是未經所有者允許，擅行挖掘的意思。此等行為，情節輕微，如石塊土塊，所掘的既是不多，價值又很輕微的，未便遽行指為竊盜，所以採用簡捷的辦法，依照本款論罰。若採掘貴重礦物，搬運多量土石的，仍屬刑事範圍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五款，是保護樹木，花卉，菜菓的規定。與前款的立法主旨略同，採拆，

就是採取或折損的意思，均指情節輕微的而言。凡採折他人樹木等物，情節輕微的，依此論罰。至情節較重的，仍入刑事範圍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本條第六款，是保護田園的規定，踐踏他人田園，或牽入牛馬，均於田園有害。又牛馬二字，包括很廣，凡獸類中等於牛馬的，均在此內。至踐踏情形較重，如田園農產物，盡被蹂躪的，仍入刑事範圍，應依刑法處斷。

附則

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是違警罰法實施時期的規定。公布，就是使人民周知的意思。施行，就是使本法有實施的效力的意思。本法在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，應該自這日起，發生實施的效力。（參照第一條解釋）

1932年2月
688
中國
法律
研究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再版

不 准 翻 印

國民政府頒布 **違警罰法詳解** (全二册)

〔每部定價銀三角〕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編著者 趙志嘉

出版者 世界書局

印刷者 世界書局

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

575

4



5.861